

法政粹

丁30

法政粹編第六種之二

刑法各論

湖南陶思曾編輯

刑法各論

凡例

一本書係本日本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之講義。而加參以博士平日之學說。略附以他家之理論。纂輯而成。真所謂無一字無來歷者。編輯者並未參以絲毫之論斷。

一言法律者有二類。一解釋論。一立法論。立法論以見法律之精神。解釋論以廣法律之應用。本書中固注意於立法論。而於解釋論又不以異國之法律而忽之者。正欲見法律頗有善於解釋者。乃有所遵守。不至漫無涯涘。而又推行盡利。可應用於無窮。於我國未必無借鑑舉隅之益也。

一編輯者學識謬陋。加以時日短少。倉卒成書。罅漏之處。恐所不免。精擇詳語。俟諸異日。閱者幸諒之。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編輯者識

刑法各論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二編 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

第一章 對於皇室之罪

第二章 關於國事之罪

第一節 關於內亂之罪

第二節 關於外患之罪

第三章 害靜謐之罪

第一節 兇徒聚衆之罪

第二節 妨害官吏行職務之罪

第三節 囚徒逃走之罪及藏匿罪人之罪

第四節 遁附加刑執行之罪

目次



3 1772 4923 6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七
一八二
二四二
二四五
二六〇
二九二
三三三

469167

第五節	私製造軍用之銃礮彈藥及所有之罪	三三一
第六節	妨害往來通信之罪	三三四
第七節	侵入住所之罪	三七七
第八節	破棄官之封印之罪	四〇〇
第九節	拒行公務之罪	四〇二
第四章	害信用之罪	四〇三
第一節	偽造貨幣之罪	四三三
第二節	偽造官印之罪	四三七
第三節	偽造官之文書罪	四四九
第四節	偽造私印私書之罪	五〇〇
第五節	偽造免許狀鑑札及疾病證書之罪	五二二
第六節	偽證之罪	五二二
第七節	偽造度量衡之罪	五六六

第八節 詐稱身分之罪

五七

第九章 偽造公選之投票之罪

五七

第五章 害健康之罪

五七

第一節 關於阿片煙之罪

五九

第二節 污穢飲料之淨水之罪

五九

第三節 關於傳染病豫防規則之罪

六〇

第四節 關於危害品及可害健康物品製造之規則之罪

六〇

第五節 販賣可害健康飲食物品及藥劑之罪

六〇

第六節 私爲醫業之罪

六一

第六章 害風俗之罪

六一

第七章 毀棄死屍及發掘墳墓之罪

六五

第八章 妨害商業及農工業之罪

六六

第九章 官吏瀆職之罪

六九

第一節 官吏害公益之罪

六八

第二節 官吏對於人民之罪

六九

第三節 官吏對於財產之罪

七一

第三編 對於身體財產之重罪輕罪

第一章 對於身體之罪

七三

第一節 謀殺故殺之罪

七三

第二節 毆打創傷之罪

七九

第三節 關於殺傷之宥恕及不論罪

八四

第四節 過失殺傷之罪

八四

第五節 關於自殺之罪

八五

第六節 擅逮捕監禁人之罪

八六

第七節 脅迫之罪

八七

第八節 墮胎之罪

八八

第九節 遺棄幼者及老疾者之罪

八八

第十節 略取誘拐幼者之罪

八九

第十一節 猥褻姦淫重婚之罪

九〇

第十二節 誣告及誹毀之罪

九一

第十三節 對於祖父母父母之罪

九五

第二章 對於財產之罪

九五

第一節 竊盜之罪

九五

第二節 強盜之罪

一〇〇

第三節 關於遺失物理藏物之罪

一〇二

第四節 關於家資分散之罪

一〇三

第五節 詐欺取財之罪及關於受寄財物之罪

一〇四

第六節 關於贖物之罪

一〇九

第七節 放火失火之罪

一一〇

第八節 決水之罪

一一一

第九節 覆沒船舶之罪

一一三

第十節 毀棄家屋物品及害動植物之罪

一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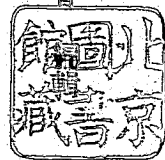
第四編 違警罪

一一四

刑法各論

第一編 緒論

湖南 安化 陶思會



一刑法各論者。定刑法中犯罪之特別成立要素及犯罪成立科以如何刑罰之部分之謂也。如日本現行刑法第二編第三編第四編所載是也。

刑法總則犯罪之要素。有一般要素特別要素二種。特別要素中又有加限制於一般要素中者。及全然存在於一般要素之外者二種。今試舉例以明之。刑法二百六十七條。有乘水火震災其他之變而犯竊盜者之規定。此一條中何人可爲犯罪之主體。並無特別規定。故直適用總則之關於人刑法効力之理論可也。又即犯罪之客體觀之。物體則指所有物。是有特別規定。行爲則目爲盜竊。是有特別規定。如此物體行爲或指爲所有物或目爲盜竊之條件。直謂爲加限制於一般要素之特別規定可也。其他不可無之不法行爲。如三百六十六條三百六十七條之有明文名

之爲罪者。概爲一般要素之問題也。反之如三百六十七條。乘水。火。震。災。其他之變者。爲關於時機之特別規定。是即一般要素所不見。全然存在其外者也。

要之規定。此等之特別成立要素。如甲如乙所云云。其犯罪之成立。既已明瞭。對之特定其處分者。刑法中所稱爲各論者也。

總則譬如禽經獸譜之序文。但論禽獸名詞。各論如禽經獸譜之綱章。舉凡翼而飛。蹄而走之類。一一疏證之。

刑法各論。蓋始於上古時。其發達。居總則之先後。世文明程度。日益達於高點。遂有刑法總則。以總攬一切條文。當最初時代。其時國家尙未成立。實爲部落團體。舉動野蠻。所謂犯罪者。不過有害團體生命之故而已。而宗教上之犯罪。與國法上之犯罪。全無區分。此爲第一犯罪之歷史。其後團體漸繁。種族之見。因之而起。於是惟以甲團體之人。殺害甲團體之人。爲有罪。對於他團體者。雖極殘酷。未嘗認爲罪。是爲第二犯罪之歷史。此時甲團體之財產。大半係掠奪於乙團體。而本團體中共產思想。出於天性。未有以侵害本團體財產爲有罪者。其後人類日繁。土地日窄。而財產

之權。人各自握。夫既人各自握。則必有衝突。有爭奪。而侵犯其財產權者。爲有罪矣。是爲第三犯罪之歷史。古時人心樸質。尙無欺騙之事。其後風習日漓。人趨巧詐。作僞文書者。有之作僞契券者。有之作僞符印者。又有之於。是遂有妨害信用之科條矣。是爲第四犯罪之歷史。其他刑法。大都緣於所犯之種種事實而生。事實愈繁。多刑法愈復。雜法家雖千條萬例。猶恐不足應處置罪人之用。近今物質文明。進化日盛。如電信輪舟鐵道之類。皆亘古未曾有者。夫既物質文明日增。則犯罪之事實。必沿而益加。多處分之方法。亦必沿而日增。置一定之理也。譬之人類。當幼稚時。事極簡單。及爲成人。事極複雜。是故治幼稚之規則。亦極簡單。治成人之規則。亦極複雜。何則。成人日進化。而幼稚猶渾沌也。不得以幼稚渾沌爲優勝於進化成人也。明矣。烏得以二十世紀世界之刑法日多。而病之哉。中國前數千年。已有許多刑法。而今猶以數千年前之刑法治數千年以後之犯罪。甚矣其不適於用也。

勝本勘三郎曰。總則者。網羅法理。精隨謂爲刑法法理之大本營可也。於立法上。法理上。其切要。不俟多辯。雖然。以研究總則爲已足。視各論爲一讀條文。即了然。

者又非也。蓋總則與各論互相經緯。二者相待。乃始完全。不得以孰輕孰重視之。譬如總則中如何爲未遂犯。爲豫備。既論悉矣。而不知刑法第二編第一章所謂危害者爲如何之意味。則其規定果罰豫備之所爲乎。抑作爲未遂而罰之乎。不能明也。又如偽造貨幣變造貨幣者。非真知偽造變造爲如何意義。雖已研精總則。而其犯意及行爲最要之點不能明。則終不能爲完全之擬律。以此而觀。各論與總則互相待。乃見圓滿之應用。各論之必要。決不讓於總則也。

(二)日本現行刑法分犯罪之種類爲三。第二編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第三編對於身體財產之重罪輕罪。第四編違警罪。

勝本勳三郎曰。刑法全四編可大別爲二。第一通各種犯罪之總則。第二各種犯罪行爲及其制裁。更細分其第二者爲二。一爲重罪輕罪。二爲違警罪。又更分其第一者爲二。一關於公益者。二關於身體財產。即關於私益者。圖示之如左。

刑法

二通各種犯罪之總則

二各種犯罪行爲及其制裁

一重罪輕罪

二關於公益者
二關於私益者

二違警罪

犯罪之關於公益者。與對於身體財產者。其區別方法。或謂以其害之直接者爲標準。或謂以其害之重者爲標準。然寧謂爲出於古時法典公罪私罪之區別源於沿革上之理由耳。非理論上之必要。蓋可信也。

區別犯罪標準之說明

一以害之直接爲標準者。其論之旨趣曰。如放火決水等罪。此二種爲有害於公衆之安。全。若必欲於財產上之害。及於公衆之害。二者之間。立其區別。孰爲輕重。下一充分之斷定。終不可得。雖然。直接受其害者爲人之財產。故置之對於財產罪之中。可也。

二以害之重者爲標準者。其論之旨趣曰。如僞造貨幣者之行使。直接受其損害者財產也。雖然。因僞造者流通之事實。而其結果。害及於一國經濟上之信用。更爲重大。故如此者。與其謂爲害於財產之罪。寧可謂爲害於信用之罪也。

以上二說之評論

以上二說者。欲辨其當否。試舉一例。如內亂罪。然若以直接者爲標準。則若者爲

對於身體之罪。若者爲對於財產之罪。直謂無論何者。全行屬之可也。若以重者爲標準。則自始至終。何一非重大之件。而欲確然斷定也。不亦難乎。要之一說者。皆實際不足適用之空談也。

餘論

今世多數之刑法典。分公益私益等類者。大都由模範佛國刑法而來。佛國刑法。亦由羅馬法之公罪私罪之區別而來。一以存留歷史上之遺物。一以試其純然之理想耳。進而論之。如此分類者。果適當乎。抑有他之利益乎。熟思深考。不可必得。即如前例之放火。決水等罪。試將關於財產之標題刪去。則放火者。依然放火。決水者。依然決水。於處分上。於裁判實際上。亦不見有何等之損失。生出於其間。然則此分類者。即刪削之。亦無大妨礙。編法典者所宜注意也。今日本改正刑法草案。已實行之。一俟議院通過。即可頒行。

勝本勘三郎曰。分罪爲公私者。其遠源出於羅馬法。於犯罪之責罰。有關係於一般人民利害。且訴追之權屬之一般人民者。爲公罪。僅關係於被害者之利

害。訴。追。之。權。亦。只。屬。之。被。害。者。爲。私。罪。公。罪。中。又。小。分。之。爲。常。罪。大。罪。小。罪。其。所。科。之。刑。罰。依。法。律。勅。文。及。慣。習。等。豫。設。規。定。裁。判。官。無。伸。縮。之。自。由。者。爲。常。罪。刑。之。輕。重。不。豫。定。裁。判。官。得。以。考。察。被。告。者。之。身。分。及。犯。罪。之。性。質。輕。重。自。由。減。輕。加。重。者。爲。非。常。罪。應。定。以。死。刑。流。刑。鑛。山。勞。役。等。刑。者。爲。大。罪。應。定。以。身。體。刑。財。產。刑。加。辱。之。刑。者。爲。小。罪。其。後。中。古。法。制。學。理。上。無。如。此。分。類。者。而。實。際。上。仍。相。沿。不。改。凡。害。善。良。秩。序。及。公。之。安。寧。等。如。對。於。神。君。主。國。民。大。逆。之。罪。崇。信。異。端。之。罪。僞。造。貨。幣。之。罪。殺。人。之。罪。者。爲。公。罪。關。於。被。害。者。利。害。如。誹。謗。暴。行。等。爲。私。罪。以。死。刑。罰。之。者。爲。大。罪。其。他。不。問。刑。之。輕。重。皆。爲。小。罪。降。及。近。世。所。稱。爲。法。典。父。母。之。佛。國。法。典。者。則。雖。不。認。大。罪。小。罪。之。區。別。而。公。罪。私。罪。名。目。依。然。尙。存。其。以。犯。罪。之。所。爲。直。接。害。於。國。家。之。公。益。者。爲。公。罪。直。接。害。於。一。私。人。者。爲。私。罪。此。模。範。佛。國。法。典。之。歐。洲。諸。國。及。日。本。皆。相。承。採。用。者。也。然。學。者。間。尙。有。欲。爲。多。種。分。類。者。試。列。舉。之。

第一賓塞姆(ベンサム)之說 氏分犯罪爲四種。第一爲私罪。私罪者對於特

定個人。即所謂被害人者是。第二爲自害罪。如不健康浪費自殺等之謂。而此第一第二各更有區別。即對於人身罪。對於財產罪。對於榮譽罪。關於身分罪四種是也。第三爲半公罪。即對於市町村組合會社等。其害惡非現在過去。而在將來受害不明爲何人者。過去現在被害者已特定。故入私罪云。如破壞市町村之堤防。或犯市町村所設定傳染病豫防規則。或毀損商工業會社組合之名譽。又將欲爲掠奪財產之事者之謂。第四爲公罪。公罪者害及全國人民之謂。又小別之。(一)關於國家外部安寧罪。(二)關於警察罪。(三)關於司法權罪。(四)對於公之權力罪。(五)關於人口罪。(六)關於國庫罪。(七)對於主權罪。(八)關於道德罪。(九)關於宗教罪等是也。

以上之說。缺點甚多。若編法典者採用之。則雖同一性質之犯罪。而不得不分載於各部之中。空使法文增加。而實用上大不便耳。

第二夏爾爾留加斯(シャルルリユカウス)之說。氏依犯罪行爲之所行日的體如何分罪爲三種。第一對於人之罪。第二對於物之罪。第三中間罪。

此說極簡單可喜然不可謂爲完全區別。其所謂中間罪者範圍極其汎博如改事犯罪如持凶器強盜罪如放火決水罪如關於風俗宗教罪其出之於第一第二種之外乎亦共屬之第一第二種之中乎無論罪質之如何皆得包含於其內其結果必起不可言之紛雜也。

第三羅西(ロシ)之說氏大別罪爲二種一爲對於人之罪二爲對於財產之罪更以公私分其類。

犯罪

一對於人之罪 (甲)對於公人之罪 (乙)對於私人之罪

二對於財產之罪 (甲)對於公財產之罪 (乙)對於私財產之罪

此分類與佛國日本略相似雖然氏欲以凡百之罪概以公私區分之遂至對於財產之罪亦分公私不知其必要者果安在也夫竊盜公之財產與竊盜私之財產刑罰之點不無多少輕重而其罪之性質則均之竊盜也強此分之不獨法文太繁且諸多不便此讀學此分類之巴華利亞法典者所以有遺憾也。

日本刑法第二編分犯罪爲關於公益及對於身體財產二者亦不免有可非難之點述之於左。

(一) 犯罪之行爲有對於國家全部而行之者。有對於國家一局部而行之者。故由此點視察之對於國家全部者公罪也。對於國家一局部者私罪也。然若自其行爲自體所生之害視察之則國家者固由個人相集而成團體。國家與個人互共其利害者也。果然則對於國家全部所行之害惡爲國家之害惡。同時即一個人之害惡也。對於國家一局部所行之害惡爲一個人之害惡。同時亦即國家之害惡也。其間祇有輕重大小之差異耳。此自所生害惡言之而知。據以區別公私之不當矣。

(二) 有以犯罪之行爲所行之部分爲對於國家與對於個人而區別其公私者。如上所述。蓋以多數犯罪有偏對於國家而行之者。誠亦不誣。雖然亦不盡爾也。如官吏對於人民之罪。如僞證罪。如私書僞造罪。如猥褻姦淫罪。正如使二個易破碎之物互相衝突。其結局必至俱傷。而兩敗一個之所爲。同時即對於國家與

個人亦猶此使二個物衝突之惡劇不得謂某者專對於國家某者專對於個人此自所作行爲論之而知據以區別公私之不當矣

問者曰然則如何而可曰法典之分類(一)爲至難之業終難望其完璧(二)若強設區別則生二難(甲)當解釋時或爲其區別之原由所拘束其結果則將生出立法者夢想不到之解釋(乙)非精通法理全部者固不能爲完全解釋然或

有時拘泥於一局部致反生弊害陷於大謬誤而不覺者與分類主於便利之宗旨大相違舛(三)當實際適用法律之時即無分類亦無特別不便之感總之法典中之犯罪欲如教科書之分類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故以爲可全廢此等法典上僅書殺人罪強盜罪竊盜罪由各犯者所被及於國家害惡之輕重大小遞次叙別之較爲直捷了當焉

重罪與輕罪混出於第二編第三編者蓋以同種之罪情重者爲重罪情輕者爲輕罪若隔離而規定之則紛亂錯雜有背於分類之目的矣

例如刑法三百七十條有持凶器竊盜之規定其刑爲輕懲役即重罪也然他編益

又爲輕罪。今若以重罪置於第二編。輕罪置於第三編。則同種之犯罪而規定於相異之編內。實際上之不便。誠不能免。此所以於犯罪種類使之區別。而於其罪之輕重。不使之區別也。然若充分貫徹此思想。則雖違警罪之四百二十五條第九項（毆打人不至創傷者）及第十四項（曲庇違警之犯人而爲偽證者）混出於第三編。毆打創傷之規定。及第二編偽證罪之規定。亦屬無妨。然現行法訂違警罪於第四編。與以特別之獨立。不得不謂爲失刑法編纂之體裁也。

勝本勘三郎曰。違警罪者。比之重罪。輕罪。全有別異之性質者也。而刑法第一條。重罪。輕罪。違警罪。三者並列。儼如有同一性質者。是誠不免外形之變種。我輩亦從而稱之曰。何罪何罪。其混淆也亦同。故不如別異其名稱。使於重罪。輕罪。間。顯立區別。取違警罪。訂正之。單名曰。科。以與罪字對向。而罪則分輕重二種。庶幾其明且晰矣。爲圖於左。

犯行（或犯罪）

罪（重罪）
罪（輕罪）

科——即違警罪

(三)講義之順序。一做法典。但不必逐條盡論。非關於特別之問題。及含有別段之理論者。悉從省略。

第二編 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

第一章 對於皇室之罪

(日刑一百十六條——一百二十條)

(二) 被害者 (甲) 天皇帝。在位之皇帝。(乙) 三后者。皇后、皇太后、太皇太后。(丙) 皇太子者。從日本皇室典範第一條至第九條之所區別。可繼承皇位最近順位之皇族也。本文所揭者。犯罪之客體也。在位之天皇者。據皇室典範第十四條。非天皇崩御之時。不得云皇位繼承。故所謂天皇者。必在位之天皇也。在編纂法典者之當時。太上天皇恐亦包含於此文中。然自有憲法及皇室典範規定以後。則無所謂太上天皇可知矣。

案日本皇室典範第十條云。天皇崩御時。皇嗣踐祚。承祖宗之神器。是其天皇在世時。決無去位之事。

以上之罪。中國刑法謂曰謀反。曰大逆不道。又曰大不敬。夫中國所謂謀反者。蓋即

日本所謂國事犯。中國之處分。凡謀反者夷三族。本身凌遲。其祖父子孫兄弟。同姓之人。無論異姓同姓。有無篤疾。皆處死。其三族十五以下之母子妻妾姊妹。給與功臣之家爲奴云云。夫三族同謀。固屬有罪。如不知情而株連及之。有是理乎。本身凌遲處罰。亦未免殘酷。至給與功臣家爲奴。尤爲人道之所忌。今世界文明各國。嚴持買奴之禁。而中國則依然著之法。文不顯與文明相背。馳乎亟取。改之是所望也。

皇陵者。謂皇祖及歷代天皇之陵。

皇祖之陵者。伊勢之太宮之謂也。蓋太宮亦祖廟之一。日本人尊敬之。如其皇祖之祖先。以此觀之。與天皇之陵。無少輕重之差異。故當活用刑法時。包含於此中解釋可也。

歷代天皇之外。三后皇太子之墳墓。亦可作皇陵解釋乎。就法文而言。則專指會即位之歷代天皇之墳墓可也。就刑法運用實際而言。凡皇族墳墓。概包括於其內。則亦覺其漫無限制。故如現今之有明文稱爲皇族者。付以相當之限制可也。而古時之制度。今日又無適用之途。故除專指歷代天皇之陵外。無他說焉。

刑法第一百十八條及一百十九條之皇族。蓋從皇室典範第三條所定者起。除皇后皇太子外。其他皆是也。

刑法之所謂皇族者。皇太子妃。皇太孫。皇太孫妃。親王。親王妃。內親王。及女王也。

(二) 所爲 本章之罪。自所爲方面。區別爲危害罪。不敬罪。

加危害者。甲。謂對於生命及身體(廣義)爲物質的侵犯者。乙。侵犯者。有加以實害。及惹起可生實害之虞(危險者二種)。丙。法文之所謂將加危害者。除實行着手外。其豫備及陰謀亦含之。丁。實行之着手及豫備。陰謀與可生實害之危險。事實上常不必同一要之(戊)須皆出於故意者。

危害二字。就文字觀之。不僅加害生命身體之解釋。然因比較他法文。不得不然。蓋刑法對於物之加害行爲。常用損害。毀損。破毀等語。偶有用危險文字者。(如二百十六條)大都對於害生命身體而使用之者也。

指生實害之狀況者。謂之危險。又謂之虞。

法文之將加危害。云云。文字極爲曖昧。不足以顯法律之精神。雖然。此由於佛文草

案而來。草案一百三十一條第一號至第九號着手行爲及豫備陰謀。概括以此等文字與已加危害者(即既遂罪)同一處分。

加危害而已着手者。則與實行相密接。不得不謂之有生實害之狀況(即危險)如陰謀。如豫備。則去實害尙遠。生實害之狀況。不現於此切迫之時期。故將加危害一語。單解釋爲有生實害之虞者。非適當也。

不敬之所爲者。對於常人尙得爲罪。如罵詈嘲笑(四百二十六條第十二項)誹毀(三百五十八條三百五十九條)侮辱(一百四十一條)外。其他傷皇室尊榮之言語文書。舉動一切之總稱也。法文之意。如此汎博。然無別段規定。故非出於故意者。無論如何不能罪之。

不敬罪之成立。與否。須以慎重之態度。決之。世有因其爲非常之罪。雖全然無意之言語舉動。亦輒主張其成立者。此爲枉總。則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刑法之所不許也。

第二章 關於國事之罪

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

國家之存在有對於內部自身及對於外部列國二方面其條件由國家據最高不羈之權而自策畫之國事犯者侵犯國家內外生存所策畫之條件之罪也故分爲關於內亂罪關於外患罪關於國交罪三體樣但今日本刑法所規定以理論律之有失之過者有失之不足者

制定一國憲法原屬其國權力之範圍不受他之限制隨自意訂之可也而內亂外患罪者非侵害國家之自體乃侵害國家所定之條件所存在之方法也尋常論者以賊軍起覆宗社斷定其國家之存亡自國法學上論之則所不取即如佛蘭西國然變共和爲王國復變王國爲共和而於佛國之存在無絲毫之斷絕不過或爲君主政體或爲共和政體於其國家存在之條件有所更改耳又如通款外國謀使本國失其獨立者是爲外患罪然不得即謂其國家之存在早已全歸消滅也

第一節 關於內亂之罪

日刑一百二十一條——一百二十八條

一、狹義之內亂罪即以橫領國土變更憲法爲目的之暴動是也。

(天)暴動者。多衆共同爲不法之腕力及脅迫之謂。(甲)多數人共同用暴力加脅迫者。其例至多。然不法者爲暴動。不可缺之條件。(乙)內亂。罪成不成。一視暴動者之目的如何而定之。(丙)共同人員。雖無他明文。然準照事情。不可不達於相當之數。(丁)抗敵狀態。其果達於國際慣例所謂內國戰爭之程度。與否。非刑法之所問也。

(凶徒之嘯聚強盜之羣行亦爲多數共同之暴動。然不得謂爲內亂。罪者目的不同。故也。)

(地)起暴動之目的。在橫領國土變更憲法者。即爲內亂罪。(甲)橫領國土者。法文所謂邦土之僭竊。顛覆政府者。與政體之變更。皇族之廢換相當。即憲法變更也。(乙)憲法朝憲者。以不法變更憲法之謂。非由於暴動手段不可。

變更憲法者。非指憲法之成文。乃變更憲法內容之意味。欲使政治大綱生其變動之企畫是也。至於大臣官吏濫用職權。發不法之命令者。亦不得不自爲紊亂朝憲。然非屬有形之暴動。故刑法不得認之。

二 出於內亂目的之軍備劫掠罪(甲)軍備物品者。謂供海陸軍用。爲政府所有。及

占有之物件。(乙)劫掠者與強取同。用暴行脅迫手段而奪取也。(丙)以起內亂爲目的。有陰謀而非已見之行事者。則不適用刑法一百二十三條。

劫掠須有多數人之共同行爲。既要多數人之共同。則其事爲陰謀。以上之程度。自不待言。

三 出於變亂政府目的之謀殺罪。被害者必須爲可生政府變亂之人物。

四 處分以上三者之通則。即未遂犯仍照本罪科刑是也。(甲)有謂雖犯人之目的。未曾達到。而法律作爲既遂犯。故以本刑科之者。(乙)有謂既遂未遂之區別。當依法文對於所爲之規定。如何而決之。不問犯者之達其目的與否者。此說甚確。如此解釋。乃可保對於豫備陰謀。減刑規定之權衡。

五 乘內亂爲非內亂罪者。未起內亂之前。既起內亂之後。殺人。傷人。燒屋。掠財。一切犯罪。皆包括之。其處分如何。(甲)其在內亂着手以前者。除有反對規定之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三條外。適用不以目的變罪種之原則。而作爲非內亂罪。(乙)在既着手以後者。則止國際慣例所目爲戰鬥行爲者。得吸收內亂罪之中。

如甲乙二人爲內亂陰謀準備。劫奪一私人之金錢品物。以爲軍用。則以刑法一百二十八條論之。固儼然一內亂犯也。然或其規定爲不以目的變罪質爲原則者。如強取財物者。其理由或在惠與他人。或在自已消費。所抱目的雖不同。而強取之性質終不動。以此推之。則此劫奪金錢物品者。若無他明文規定。自不得以普通強盜罪斷定之。若其物品爲政府所屬之軍備品。始科以刑法一百二十二條之內亂罪。可也。

國際慣例（即戰爭規則）文明國戰時則用之。凡燒燬寺院學校。殺傷婦女少年。姦淫擄掠。殺敵兵而取其財之類。與戰爭全無關係。國際慣例不能認爲戰鬪行爲。國內戰鬪處分亦宜倣此。合於戰爭規則者爲戰鬪行爲。併合於內亂罪。中治之不合於戰爭規則者則爲犯罪行爲。當分別於內亂罪外治之。

中國之謀反律。解釋爲危社稷三字。作爲標準。於此則有二疑。一危社稷者一人可爲之乎。抑必合多數人乃可爲之乎。明文不著。是一人亦可謂之謀反也。二危社稷者必以兵力暴動乎。抑平和手段亦可爲之乎。皆不明瞭。且處分之法。罪之標

準宜詳明而罪條則宜簡單中國則罪之標準甚簡單如危社稷三字而已而暴條則繁多如凌遲夷三族之類是也至日本刑法未遂犯有自首免刑之條此則全出自中國法典最爲美善者也

第二節 關於外患之罪

日刑一百二十九條——一百三十五條

一 通則 (甲)所謂本國者係本國臣民之行爲不問行爲地之爲外國爲內國然有不能及於內國在留之外國人行爲之缺點(乙)敵國敵兵者已與本國宣戰之外國及其軍隊之謂不和之程度雖高而不至開戰者無包含之理

二 背叛罪 有直接以害本國者有利用敵人間接以害本國者(甲)通謀外國抗敵本國又與外國交戰中抗敵本國之同盟國者爲直接之背叛(乙)導敵國軍隊入境或交付本國及同盟國之軍事重要物件者致軍備缺乏者爲間接之背叛

三 間諜罪 (甲)所謂漏洩通知誘導者唯與外國交戰中乃適用之(乙)單以本國云云則於居留本國之外國人之所爲不克罰之其規定極不完全故日本明治三十

二年。乃別立軍機保護法。以補綴其缺點。

四。害國交罪。所定者不過私開戰端違反中立布告二種。雖然此外之應規定者正多。改正刑法草案已詳增之。

附日本改正刑法草案關於國交之罪

第一百八條。對於滯在本國之外國君主及大統領加以暴行或脅迫者處以十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滯在本國之外國君主及大統領加以侮辱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但待外國政府之請求而論其罪。

第一百九條。對於派遣本國之外國使節加以暴行或脅迫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派遣本國之外國使節加以侮辱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懲役。但待被害者之請求而論其罪。

第一百十條。對於外國以加侮辱爲目的損壞除去其國之國旗其他之國章而

污穢之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待外國政府之請求而論其罪

第一百十一條 對於外國私以戰鬪爲目的爲豫備或陰謀者處以五年以下之禁錮但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外國交戰之際違背關於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以三年以下之禁錮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中國刑法謀反罪又有解釋爲潛從他國者是不論平時戰時敵國與國皆可以他國目之且今交通既便文明日進如歸化(入籍)之條早爲國際私法所承認者亦得以潛從他國例之也外國交戰本國中立其違反布告之處置中國亦但臨時於宣示文告中定擬之而不定之於法律亦失精密之一端

第三章 害靜謐之罪

害靜謐之罪意思甚廣即第二章之國事犯亦無非此種本章就狹義言之凡對於官定之命令規則有擾亂違背者均歸之本章分九節至第七節侵人住所之罪亦列於

害靜謐之中。殊欠妥當。

第一節 凶徒聚衆之罪

日刑一百三十六條——一百三十八條

凶徒嘯聚之罪與內亂罪不同者專在犯者之目的如何若無橫領國土變更憲法之目的即非內亂罪然則出於其餘之目的者盡成凶徒聚衆之罪乎(甲)以暴動爲手段欲達其目的而自體別成一罪者如奪取財物之類其程度至已着手時則可目爲想像上之數罪俱發(乙)除此限制外其目的含有政治分子與否及適法與否皆無區別。

凶徒爲最惡之名詞。但此節祇就多衆滋事而言。不如通常所謂無賴至惡之甚。其衆衆人數多少。刑法中未能指定。大略滿五十人或百人有暴動行爲者即可照此規定。辨理其輕重。由裁判官斟酌之。

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一若非對於官廳官吏及一地方者。則本罪不成立。然以其他暴動語推之。則雖襲奪一個人之家者。亦自概括之。

其他暴動一語。爲一層概括之規定。以極端之理想象之。則雖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使喚多人。喧鬧於其門前。以爲促其履行之手段者。其直接固止一夫一家。而準照事情不妨適用本節也。

謀暴動者。受官吏之說諭而解散者。則爲無罪。

一百三十六條。以受官吏之說諭尙不解散爲成立條件。故因說諭而解散者。則並非免除其成立之罪。乃其罪固未爲成立也。

中國刑法罪名。有數條與此節相當者。(一)直省刁民之暴動。情律以暴動爲最重之罪如因事把持市面之類。(二)直省不法之徒之暴動。如因年荒聚劫之類。(三)豪強鹽梟之暴動。

聚衆至十人以上者。(四)牧民官之暴動。如激成民變者。前三條之罪屬於民。後一條則似屬於官。一二條略與日本同。惟第三條獨載定人數。人數或載或不載。適用上不免困難。不如一律不載。使裁判官臨時酌定之爲善焉。

第二節 妨害官吏行職務罪

日刑一百三十九條——一百四十一條

其一 抗拒罪

一 本罪者官吏(公吏)以其職務執行法令時。以暴行脅迫抗拒之者。因而成立。
(二)官吏(公吏)者。單指內國之官公吏。外國之官公吏。不在其內。(二)官吏之行爲。若非屬其權限時。又違其手續時。則無保護之必要。如無司法警察官之令狀。而擅逮捕非現行犯罪人者。則嫌疑入雖拒之亦屬無妨。但若因抗拒而超越必要之程度。則因事情如何而構成普通之毆打創傷罪。及器物毀壞罪。(三)抗拒之方法。爲攻擊。爲防禦。無所區別。(四)暴行者。對於人身體用不法之腕力也。脅迫者使人抱受害之恐怖心也。(五)官公吏因抗拒而不遂。其執行不問其事之罷免與否。而犯罪。爲既遂。

二 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文例雖異。然對照於第一項之權衡。與本法編纂之沿革。則加暴行或脅迫者。不必俟官吏已經爲其職務上不可爲之事件。方爲犯罪既遂。此項之所以異者。不以加暴行脅迫既爲既遂。而必以已使官吏行其不可爲事件之結果。乃始作爲既遂。然就本法編纂之事情探求之。恐未必非翻譯之誤。且也。同

一 性質之犯罪。第一項不俟其結果。而獨第二項必俟其結果。其規定明明失權衡矣。故以有行為即爲既遂。犯解釋之。雖與法文文字反對。而精神則適合也。

三 暴行之結果。必致死傷人不少。(甲)本罪以致人死傷時。加刑一等。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乙)如無此明文。雖因暴行而不致死傷人者。作爲彼此想像上之俱發可也。

抗拒罪中國刑法亦有之。如抗拒收稅是也。但依官吏之職務而分輕重。與日本異。非加暴行脅迫於本官。而加之於官吏以外之人者。亦得爲罪乎。曰然。何則。如官吏至鄉收稅。民間起而毆傷其隨從人等。則官吏必呼應不靈。不克辦事。雖非直接加害於官吏。而實使官吏不能行其職務也。

其二 官吏侮辱罪

目前云者。直接觸於官公吏耳目之場所之謂。(甲)當其執行職務時。直接觸其耳目。則可損害其威信。言語舉動者。單純之嘲笑罵詈也。不問其爲發其私之惡事。醜行爲。指摘其職務上之醜惡。均爲侮辱罪。(乙)非目前時。採職務上之事項爲侮辱之材料。

且非以刑行之文書圖畫及公然之演說則不能爲罪此現行刑法之限制所以失之狹也(丙)指摘惡事醜行時其爲事實與虛事與本罪之成否無關係

官吏侮辱罪中國刑法視官吏大小分罪之輕重法文中祇有罵言二字夫罵言不過以口舌唾罵耳其實文書圖畫何者不可以爲罵言至以舉動爲侮辱尤非罵言所能賅括故不如用侮辱二字意義較廣

第三節 囚徒逃走之罪及藏匿之罪

日刑一百四十二條——一百五十二條

其一 囚徒逃走之罪

一 囚徒有既決未決之別。既決囚者正當刑之執行未決囚者有犯罪之嫌疑被奪其身體之自由而在法令執行者監督之下之謂也。故(甲)留置懲治場之坊者及曠時之捕虜不含在內(乙)留置監獄別房者亦不含在內

逃走者囚徒脫其法令執行上之監督區域之謂非必定指自獄內逃出獄外也有係於囚徒自身之行爲與否之別。

逃走之義有二大別如左

(一) 僅有官吏之監督而無他扶助者(人力監督)則達於其官吏實力所不及即爲逃走既遂不以距離遠近論也。

(二) 有可補官吏之實力者如監獄建造物等(物力監督)則乘監督者之不意踰越外圍而逃出者其時即爲逃走既遂若已踰越外圍而續爲監督者追跡捕獲則尙爲其實力之所及而爲逃走未遂。

二 囚徒自逃走之罪 毀壞獄舍獄具又爲暴行脅迫或三人以上通謀及乘間逃走者其處分各異但未決囚則須係於其入監中之行爲法文之入監中者因有罪之嫌疑法令執行上收容之於拘禁建造物中待其後而釋放之者也乃謂其變於既決囚之身分非謂在於其逃走行爲之場所也。

獄具者保全既決未決囚徒所供用之器具如施於手足之鎖鑰及建造物之鎖鑰皆是至其他獄內備付器具非保全囚徒之物而毀壞之者非本節之所謂罪也。

第一百四十三條刑期限內「再」云々者爲逃走犯以外之確定判決之刑期限內

也。故最初之刑期滿了。後第一回逃走罪之刑期限內。再行逃走者。是不得以再犯論也。

第一百四十四條但書之規定。論者有謂未決囚之逃走罪。若先受嫌疑。後察其爲無罪。則逃走之所爲亦爲無罪者。此說甚誤。立法上所以認逃走罪之理由。基於國法以保障身體自由之剝奪也。雖爲未決而有逃走之所爲。即成爲逃走罪。故自眞面視之。先有嫌疑。疑終爲無罪者。亦可單就其逃走罪而罰之。

三 他人使囚徒逃走罪 (甲) 刑法一百四十六條其他之器具者。謂準照事情與逃走目的相應之器具。(乙) 一百四十七條囚徒之劫奪者。謂以暴行或脅迫爲手段。而使脫其監督也。(丙) 一百四十八條之看守者。即職務上監督囚徒者皆可當之。

其二 罪人藏匿之罪

本罪之被害物體。即官之搜索權也。故 (甲) 條文所謂犯罪人者。不論事實犯罪與否。受有罪之判決與否。因有罪之嫌疑而在官之搜索中者。皆是一旦其自由被奪而逃走者。則與法文逃走者相當。(乙) 害搜索者有二方法。一妨被搜索者之發見 (藏匿)

一使之他避逃其發見(隱匿)內雖然一百五十一條非使普通人員負告知被搜索者所在之積極義務其負有特別告知之義務而付於消極行為者則同爲罪焉可也。法文汎稱爲犯罪人則雖事實已犯罪而尙未發覺於官者亦可稱之然以法文精神言之藏匿隱蔽云々者謂使其發見之不能及着手之困難也搜索尙未着手則不能及困難之事實無從而起故不得不僅指在搜索中者而言。藏匿者不但目所不見之處即目所能見亦可藏匿如男裝爲女等類。

其三 罪證湮滅之罪

本罪以防犯罪事實之發覺及犯人之逮捕處罰爲目的而防害(如爲不能及困難)其有罪證據物件之發見是也止限於物件其使證人隱避者不在其內然非以物件自體之滅失爲必要之條件。

中國明律及清律凡逃走者名反獄在逃夫反獄必係多數人逃走而又用暴力若少數人而不用暴力者豈得謂之反獄乎隱蔽罪證據物件此事最爲緊要中國刑法無之將來改正時必當添入。

第四節 遁附加刑執行之罪

日刑一百五十四條——一百五十六條

此節本文自明。無他深意。故本講義省略之。

第五節 私製造軍用之銃礮彈藥及所有罪

日刑一百五十七條——一百六十一條

所謂「私」者。未受該當官許可之謂也。

軍用之銃礮者。口徑五密釐米突以上。施以腔綫且裝置可達一千米突以上距離。照尺之銃礮之謂。若爲狩獵用及射的用而製作者。及雖爲軍用銃礮而受海陸軍官衙廢品處分者。不在此限。

依日本現行取締法。欲試造銃礮及火藥類者。須得陸軍大臣之許可。係海軍省所管者。須受海軍大臣之許可。其營業須得廳府縣長官許可。

謀起內亂者。當豫備時。製造及持有之軍用銃礮火藥類者。爲本節罪乎。抑爲內亂豫備罪乎。若無明文規定者。則可用不以目的變罪質之原則而構成其本節之罪。

然刑法一百二十五條已有其規定。則若此者固內亂豫備罪而非本節之所謂罪也明矣。

此節中國刑法歷來有之。蓋不僅軍備製造。其權應歸之國家。且各私人皆有軍器。則凡地方村落。偶因小故。易至釀成械鬪。妨害治安。故禁之爲最善。但今文明日進。軍器製造愈出愈奇。而中國刑法如紅衣大砲。傍牌之類。必一一著其名於法。文失之拘矣。

第六節 妨害往來通信之罪

日刑一百六十二條——一百七十條

其一 妨害往來之罪

一 一般之往來妨害罪 本罪之特別要素。(甲)其手段不可無損壞條文所限定之物之事實。而設詐僞標識者不在其內。但物質雖不生變化。而致使其用者亦同爲損壞。如橫巨木。大石於路上。水底之類。(乙)須行爲之結果。有生往來妨害之實。故除橋桁者爲本罪。除橋欄柱上之雕刻物者非本罪。(丙)妨害者謂釀出往來之不能。

及重大不便之狀況。不必要現有受害者。(丁)以法文無別段限制。則凡許公眾往復之私有水陸路等皆含而解釋之可也。(私有者自損壞之乃權利行爲)

損壞行爲之限制。如立有「往來止之札」或書有「此前有通行止之處所」之類。則即令有同一之結果。亦不得依以處罰。

妨害往來解釋有二。(一)損壞行爲。如使一定之人事實上不能往來。或往來極爲困難是也。然不可無受害之人。(二)法文所謂往來者。非但人之行爲而物之動作亦包含之。即因有損壞致道路及其他之機關失其通行之便利。喪失或減少其能力。謂以文字言之。兩說均可解釋。以立法精神言之。後說較適合也。

二 汽車之往來妨害罪 (甲)無官有私有之別。(乙)汽車者。包含電氣車而言。(丙)損壞線路鐵軌標識及其他機關車之一部。爲一切危險之障礙時。不俟生出汽車之不通或覆轍之結果。即爲既遂。

三 船舶之往來妨害罪 (甲)船舶之大小。並船籍之如何。雖可不問。然有「航海安寧」之明文。則河川沿海及平水之航行。無可包含之理。(乙)航路之標識。無官設私

設之別。

其二 妨害通信之罪

一 妨害郵便之罪 (甲) 偽計威力。可參照刑法二百六十七條及二百七十二條之說明。(乙) 可參照郵便條例及小包郵便法。

二 妨害電信電話之罪 參照日本明治十六年布告五號。明治十八年布告十八號海底電線云々罰則。又電信法三十七條至四十六條。

法文但以切斷電線致電氣不通爲規定。蓋當時制定刑法一則關於電氣科學尙形幼稚。一則法律思想不爲發達。故規定未免不完全。且無關於電話之規定。不足滿於社會之需用。若以電信法第三十七條觀之。其完備不待言解矣。述如左。

損壞電信線電話線其他電信或電話器建造物及障害通信者處以一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因過失而障礙通信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交通機關今世所重。中國刑法凡道路橋梁等有廢壞不修者。該管地方官杖三十。

此但就官吏言。而不及平民。蓋爲傳遞官府文書計也。且祇有不修之罪。而未言損壞之罪。中國今日。鐵道電線。已陸續建置。其犯罪條款。必已有特別法規定之。特未增入法律內耳。前言刑法隨時增加。此即其一證也。

第七節 侵入住所之罪

日刑一百七十一條——一百七十三條

一 本罪以不法而立。入法文所列舉之場所（又受要求而不退出者）因而成立。以羅馬法及日耳曼古代風俗法則觀之。當時人民。以人之住所爲自己守護神之堂宇。故妄侵入他人住所者。認爲宗教上之犯罪。其後羅馬及日耳曼之法制。國法上住所之位置。雖與神社佛閣。分別至明。而羅馬法尙以非加暴行侵入者。不認爲罪。其犯罪祇爲暴行之一種耳。近世則以住所爲各人生活之本據。其安全平穩。爲國民自由之保護。非加以特別保護。不爲功。而新觀念生矣。故德意志刑法。名之曰破住家之平和罪。罰則寬嚴差別。各國不同。然大都由於憲法之保障而來。蓋歐洲中古封建時代。諸侯跋扈。常有擅入民家抄沒財產之舉。至十八世紀。法國大起草

命。推倒以前之壓制。而訂立憲法。遂增入不得無故侵入住所一條。歐洲各國及日本。皆本此歷史。以立法。今以理論言之。則非爲重罪。訂入此章。頗形不謬。

二 建作物者。遮蔽風雨之所用。固定於地上之工作物也。

建作物有二解釋。(一)極廣義。(二)極狹義。極廣義者。如小河口所設之柵。及公園路傍之立像。其他裝飾物之類是也。極狹義者。止限於與家屋類似之工作物。(天)須有屋頂及牆壁等。足爲風雨之避禦者。故河口之柵。公園路傍之立像。不足當之。(地)非接合於土地者不可。故屋臺店及覽車之類。不足當之。(人)與土地定着之時間。須比較的永續者。其時日多少之問題。一任事實之認定。故祭禮及其他數足塲之類。不得云建造物。然若涉及數月。數十日。有防禦風雨之設備者。則自應包含於建造物中解釋也。

家屋者。供人住居之建造物也。住居者。永久依爲寢食之本據之謂。故不可無人之出入口。(家屋以外之建造物。其要出入口與否。因罪質而區別之)。

邸宅者。家屋及家屋外之建造物所附屬之圍繞地域內也。標示界限之圍繞物。普通

之意味。非施有不得步行之方法。即不可無禁格超越之障害。

圍繞物必達於足防侵入之程度者。如張數尺之繩。掘二三寸之溝。無須飛踰匍匐而入者。不得云爲圍繞物。

三 可爲侵入罪物體之場所。(甲)人已住居之邸宅。(乙)要有人看守之建築物。

(丙)係於皇居、禁苑、離宮、行在所、皇陵內之時。加重其刑。

行爲者。即侵入右所指示之場所也。以立法旨趣言之。受有權者之要求而不退去者。可得包含於此解釋之乎。

法文無故云々者。謂無權利也。爲執行法令。而侵入邸宅建築物者。爲無罪。固不待言。而受有權者明示默示之同意者。亦同爲權利行使之無罪行爲。但日本風俗。入他人門內者。無俟有特別許可。故凡侵入者。受有權者之退去命令。而仍止不動者。則與侵入相同。非加以同一之罰不可。

行爲之時刻。夜間其刑重。晝夜之區別。以日歷所示之日。出日沒時間。爲大體之標準。然不可不準。照事情。細加斟酌。

此其理由以夜間黑闇且事情易犯而難防也。以立法精神言之。即令在日夜以前或雨天或山間早已沈闇之時。則其侵入罪從重處斷亦無妨。

加重條件一百七十一條列舉四種。其備具一條及二條件以上者均止加一等。非如三百七十九條之強盜罪。有照二以上之條件爲數等加重之明文也。

帶軍器夜入人家者加一等。於此有一問題。如軍人佩刀劍爲常例。然或未得人家主人許可。不脫刀劍而逕入其僕女之室者。亦爲犯罪乎。以立法精神言之。未嘗不可。蓋既帶軍器。恐其將有以用之也。

中國刑法。惟夜間侵入人家者爲有罪。而不言及白晝將來不可不增入。

中國於侵入皇居之罪。過於嚴峻。非如日本僅加一等而已。此由不知民爲貴之義。故對於在上者必重而煩。對於平人。則疏而略。且法文將東華門、西華門、乾清門等名目一一指名。若此等名目後日遇有更改。而法條依然如故。則犯之者爲無罪矣。而離宮行在等。望漏不書。則又失之太略。

第八節 破棄官之封印之罪

日刑一百七十四條——一百七十六條

古時羅馬之風俗。如遺言書及倉庫等。雖有施以封印。以保護其書類物品之事實。而不認破棄封印爲特別之罪名。自中世以及近世。德國之舊法。亦無封印破棄之犯罪。其始與以獨立之罪名者。法國共和時之刑法也。今世界各國。皆倣效之。蓋當執行司法行政各種命令之時。其物之當保全者。不可枚舉。然若將其物一一付以監守人。或一一保管於官署。則勞多而儉少。故不如以片紙尺布。作爲封印。法律上認其有重大之効力。預防其破棄。則庶幾乎可達保全之目的矣。此立法之精神也。本罪以破棄官吏公吏執行法令時。以其職權所施之封印。因而成立。(甲)若私人所施者。及官吏公吏超越其權限所施者。在此範圍之外。(乙)不問封印之物質及形式如何。(丙)破棄者謂物質的損害。至失其爲用之程度。故施以封印。不許使用之物。而依然使用之者。非封印破棄之罪。

如船舶當被封禁時。不破棄其封印。仍然行使之者。是也。

出於過失時。則止限於看守者之行爲。特成爲罪。

第九節 拒行公務之罪

日刑一百七十七條——一百八十一條

一 有要求出兵權之官署者。地方官及司法官之類。平常海陸軍犯罪。由各將官辦理。此則指有要事時。以公文交涉於兵官而要求出兵者也。

二 徵兵忌避罪。(甲)除可不編入徵兵者。即女子及十七以下四十以上之男子。被處以重罪之刑者。不具者。等外。(乙)以免役之目的。爲可以免除之原因。毀傷身體。作爲疾病。又用詐欺之所爲。逃亡及潛匿者是也。

三 鑑定證言不肯之罪。(甲)關於民事。行政。訴訟時。各依其法文所規定。而不據刑法。(乙)鑑定人凡官署皆有之。證人只限於裁判所所命令者。(丙)法文汎稱不肯者。除刑事訴訟法所設特別處分外。不到公堂者。不肯宣誓者。不肯爲鑑定之供述者。均與本罪相當。(丁)若無可以拒絕之身分地所事故時。即爲無故拒絕。

四 拒病患之檢查。及消滅方法之陳述罪。法文自明。省之本條於衛生上大有關係。而中國刑法無之。

第四章 害信用之罪

害信用之行爲種類極多。本章所言尙屬狹義。然關係重要者已無不備。以外蓋無重於此者。大凡爲犯罪行爲者不出於暴力。必出於詐術。而詐術之類甚多。最要者一爲偽造。一爲詐言。

第一節 偽造貨幣之罪

日刑一百八十二條——一百九十三條

一 貨幣者交換之手段。爲國家所認之物件也。(正貨爲價格之標尺。且自己帶有價格) (甲)因其爲金貨銀貨紙幣。因其爲銅貨。而異其處分。(乙)法文所稱通用者。謂國法上之交換手段。非謂任意之流通。(丙)因而國法所示通用期限之方始以前。既終以後。不得爲貨幣之存在。(丁)但雖通用滿期以後。而尙在交換期限中者。仍得爲貨幣也。

一百八十三條所謂通用者。非事實上之通用。乃法律強制上之通用。起草者之意。蓋謂日本若如彼羅典同盟諸國。有公布允許外國鑄造之貨幣。通用於內國之法。

令則可適用此條之規定也。

二 貨幣之偽造者。謂製出有真貨之外觀之物件。(甲)有謂必要有現存通貨之外觀者。有謂只須有使人信爲通貨之外觀者。(乙)偽物之實價。如金屬貨幣。其偽造者必較真物爲劣。此其常例。然即有彼此同一之實價。仍爲偽造。(丙)模鑿之程度。此現存之通貨。以尋常之注意得以識別與否爲標準。

古昔以貨幣鑄造權爲其國主權之一部。故認偽造者爲對於主權之犯罪。現今學說。因於一國經濟上之理由。以貨幣鑄造。不過政府之獨占權。與鐵道國有及煙草專賣等同一性質。於主權之實體無關。故不得不認侵犯獨占權爲本罪之實質。

取政府已造成之貨幣。鑄化之而更新鑄成貨幣者。亦偽造也。偽造即模造。以其取一成形之貨而模倣之也。但偽造是不正當製造。以其先有希圖使用之心。故也。模造有時係正當製造。如模造真貨幣雛形存儲於博物館者是也。模造者不必盡有偽造心。偽造者必用模造法。

貨幣之變造者。真正貨幣之上。加以實價及估價之變更之謂也。其裁料須採於真正貨幣者。方爲變造之特色。然若（甲）加變更成立之物件。具有貨幣之外觀。（乙）且其外觀與現存某通貨相酷似者。則僞造也。

變造者。已存在之物。而施以勞力。有使他人信爲別物之外觀也。故爲其基礎者。須要已存在之物。或加以變更。而尙爲同種類。僅其外觀與他物相似。乃爲變造之條件。若（一）加以勞力。其外觀全變爲別種物者。則非變造。乃破壞也。鑄圓形之金屬貨幣。爲四角或三角物者是也。（二）取勳章（寶星）鈕釦等爲材料。而新造爲有貨幣外觀之物。則其裁料既不相同。故亦不得稱爲變造。

關於僞造變造之例示如下。（甲）除去金屬貨幣之內部或外部之幾分。減其實價者。變造也。其除去之部分甚多。至失其爲通貨之用者。非變造。乃破壞也。（乙）劣等金屬貨幣之上。鍍以金銀。尙不至與他之某通貨相酷似者。非變造。若細加工作。使與他之某通貨相酷似者。則又可目爲僞造。（丙）紙幣無實價。故銷價之變更。即爲變造。比較現存紙幣。依於文字紋章之相異。爲實價之變更而已。無與他之通用紙幣相酷似之

時也。

變造即就現在之貨幣而改變其值者也。在清律所謂剪鑄薄小之類。與平準書所謂錢裏取鏐者同。鍍金者飾乙貨爲甲貨。變少值爲多值。然若造貨幣者。不使金銀銅各貨之圓形大小同式。則可以杜其源。不然則受取者少。爲注意。亦可治其末。故鍍金者。非僞造罪。亦非變造罪。而爲詐欺取財罪。佛國法律。於鍍金有專條。

日本貨幣之制。一金貨。二銀貨。三銅貨。四紙幣。分爲本位貨補助貨二種。金爲本位貨。銀銅爲補助貨。紙幣上所書之數目。如十元百元之類。爲銘價。本位貨之銘價。與實價同。如銘十元實價即十元。貨助貨之銘價。恆少於實價。此因所參雜質之多寡。而有價值低昂之分。

美洲貨幣。國家造之。而一私人亦可鑄造。歐洲各國。亦有然者。日本不然。獨國家籠其利權。私人絕不能爲其事。不許亦不易也。

此節之罪。無論何國何時。皆認真辦理。理由有二。(一)以其有害主權。(二)古時鑄造貨幣方法。極不完全。易於僞造。故不得不加重刑法以杜絕之。中國刑法。僞造實

鈔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斬。其工人等處絞。窩主亦斬。私鑄銅錢者絞。日本則僅如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耳。雖較輕於中國。然尚嫌其重。以今論之。猶可減輕。蓋今防範犯罪之法。日益嚴密。(一)則警察辦理周到。民間無處藏奸。(二)則造幣局法制十分完善。已令私人處於無從僞造之地。本此二點。可決其必無干犯者。故雖立法再輕焉。可也。

三 行使者。以之流通之謂。(甲)其僞造變造者。自謬爲真貨而用之者。固不待言。然或作爲真貨。媒介他人。使之行者。賣買。贈與。及知非真貨之時。亦爲行使。(乙)若誤信爲真貨。展示他人者。則以其並無流通之意。不得謂爲行使。

四 取受者。謂以行使之意。而取受之者耳。不問其爲買受。爲給與。爲竊取。爲償還所得。均爲取受。

其差別。在當取受時。是否知其爲僞造變造之一點。

第二節 僞造官印之罪

日刑一百九十四條——二百〇一條

一 官印 (甲) 御璽國璽 (乙) 各官署之印 即押蓋於宣之文書之印 (丙) 押用於產物商品等官之記號印章 (丁) 押用於書籍什物等官之記號印章 (戊) 公署之印。

不署官署 (公署) 之印。如內務省參事官之印。大藏省書記官之印。止署官名者。及其官職之外附加氏名者。均同解釋爲官署之印。

二 偽造之行爲性質。與貨幣所述者同。從新摸擬真印之謂。有二問題。(一) 印有印類印影之別。官印偽造者。謂偽造印類乎。抑謂偽造印影乎。(甲) 據多數說者。謂刑法條文中。有印蹟及印影之語。以與印類相區別。則所謂璽印者。必謂偽造印類也。(乙) 雖然。善用者。非在印類而在印影。及偽造印類影蹟之使用。以處分權衡言之。當以印影之偽造 (即印之偽造) 爲正解。故偽造印類。雖告成。而其印蹟。尙未顯出 (未押蓋) 之時。不能作爲既遂。(二) 所摸擬之印蹟 (即印類) 須與真之御璽國璽官公署官公吏之印影相酷似。製出之使人信以爲真。乃爲偽造。其大小形狀文字紋章等。須依法律所定。與真物相逼肖。不然者。使人誤信爲真物之處。須十分充足。

三 使用者偽印之押蓋。以他之方法顯出其影蹟於文書及其他物品之上之謂乎。

抑符使其有影蹟之文書及其他物品之謂乎。甲以立法之意言之。蓋謂顯出影蹟之書類物品之行使。乙但其印影之顯出足完其證明之用者。如印蓋於官備之賬簿類。則不必須有特別文書物品之行使也。

四 官印偽造與使用。各自爲一罪。觀法文自明。但合出於同一人之手時。不過一罪。五 盜用者。無使用真正璽印影蹟之權限者也。甲無權押蓋者。與權限內押蓋之影蹟使用於權限外者。如截取真印之影蹟而使用者。無所分別。乙有非行使於文書及其他物品則不成爲本罪之說。以故偽造與使用各爲獨立罪。而盜奪與使用。不得亦謂其各爲一罪也。

法律上之性質。以其無權限而使用之也。竊取官印者。則非本罪之成立。

第三節 偽造官之文書罪

日刑二百〇二條——二百〇七條

一 官文書有廣狹二義。甲詔書。乙勅義之官文書。從法令所定程式。官公吏於其職權內。調成之文書。及可調成之文書也。丁公證文書。

二 毀棄者。害文書之效用（消滅減少）之謂。不論物質之滅盡與否。

第四節 偽造私印私書之罪

日刑二百〇八條——二百一十二條

一 私印亦有印類印影之別。與官印同。（甲）製造他人（即自己以外者）之印影者。不問其依於偽印之押蓋及其他之方法。皆可謂爲偽造。（乙）私印之偽造。即全屬於不存於此世者之印影。亦可信其爲有罪。

盜用之性質。與官印所述者同。非影蹟之盜奪與其使用（有形蹟文書其他物之行使）相合。不爲既遂。

二 私文書之偽造變造。不因其關於流通證書與否。而異其處分。二百十條第二項。除可證明權利義務之文書外。可爲事實之證據者。總包含之。

文書偽造罪概論

近來德國刑法學者。於文書二字義。據非常廣義解釋之。全然與證據物同一意義者甚多。若自日本之常識上法理上觀之。不能如此解釋。惟證據物中之特種物。乃

克當之耳。

(一) 文書之偽造變造者。謂模擬(偽造)變更(變造)證據文書之真正。這於可以誤解其文書所證明事項(權利義務及事實)之真正體裁也。

(二) 文書者以言語及可代言語之符號(電信之類)使附着於物品上思想之說明也。若名刺門牌之類。非思想之說明。故非刑法上所指之文書。

(三) 可成爲偽造變造之文書。多數說者。謂非關於證據之文書。不足當之。但謂以供證據之用爲目的而成者乎。(主觀說)抑謂足供證據之用者乎。(客觀說)若以偽造變造不可無足爲證據體裁之意義推之。則後說爲正也。

(四) 偽造變造之性質。與貨幣所述者同。從新製出可爲證據體裁之文書者。偽造也。就真正文書而加以變更者。變造也。於此又有一特別問題。即必以他人之名義而偽造變造之者。乃爲罪乎。抑以自己之名義而偽造變造之者。亦爲罪乎。德國多數學者。謂文書。偽造之罪。在詐稱文書作者之氏名。若署自己之名者。則非偽造云云。以理論之。雖以自己之名義。作成文書。爲偽證據。亦視其至可以對抗他人與

否爲歸着之點可耳。

(五) 文書之僞造變造者。因模擬變更文書自體之真正而爲罪乎。抑因有足害事項之真正體裁乃爲罪乎。蓋官公文書者。不僅須各於其權限內調成之。其程式亦須遵守。方可以保持其成立文書之現狀。故直謂爲因模擬變更文書自體之真正而爲罪焉可也。至私文書却以證明其所示定事項之真正爲主眼。故謂爲因有足害之體裁乃爲罪焉可也。

(六) 僞造變造所欲害之真正事項。果何如事項乎。除官公文書外。苟其事項於文書證明無關係者。不得爲罪。但有關係而非爲主之證明事項者亦然。

(七) 文書者。以僞造變造已行使之時爲既遂。故尙未行使者。猶在未遂之狀態也。

第五節 僞造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之罪

日刑二百一十三條—二百一十七條

本節之犯罪。一讀法文。即可明瞭。無須別段說明。

第六節 僞證之罪

日刑二百一十八條——二百二十六條

其一 概論

一 由受裁判所之呼出爲證人者。有出頭(到公堂)宣誓、供述之義務者也。此爲通則。(鑑定人通事有出頭、宣誓、鑑定通辯之義務。下準此)他之法律上事實上。有可免其出頭之義務。及宣誓之義務。供述之義務之區別。(日本刑事訴訟法百十五條民事訴訟法二百八十九條)除此等區別外。應爲宣誓供述者。更有不可爲虛偽供述之義務。本節所定者。即係於虛偽供述之犯罪。其不肯出頭、宣誓、供述者。則屬於他條之範圍。

二 虛偽之供述者。證人構造不實在之記憶。又掩蔽其實在之記憶。及變更其答辯之謂。(甲)全部之掩蔽。(秘密)則爲不肯供述之罪。而非偽證。(乙)一部之掩蔽者。其供述之全部或他之一部。以參以虛偽之性質與否。區別其偽證罪之成立不成立。證人者。以供述僞記憶之見聞。及其他之事實爲原則。然或有綜合其一己之見聞。而述爲自己之意見者。非法律之所禁。至探其意見與否。均爲裁判官之自由。若述僞證

之意見者。不妨使之負偽證之責任。鑑定人之意見。通事之通譯之供述。亦同。

三。供述虛僞時。不問其關於如何之點。皆爲偽證罪乎。以刑事訴訟法證人論之。則因有曲庇及陷害被告人云云之法文。故謂關於以不法加利於被告人及以不法加害於被告人之點。可也。其無明文者。如二百二十三條。亦可以同一趣旨解之。故無關於被告人及當事者一方利害之點。不法之利害所不及之點之僞言者。非爲罪也。

四。證人者。各別而訊問之。(日刑訴二百二十七條民訴三百一十一條)且。不許其供述之變更。(刑訴二百二十一條民訴三百十七條)故雖一時吐僞言。而當可以變更時期內變更之。則犯罪不成立。時期經過。而於裁判宣告前自首者。亦免其刑。

其二 刑事之僞證

爲刑事訴訟之證人者。不但由其出於不法利(曲庇)被告人之目的。及以不法害(陷害)被告人之目的。及因而被告人受其利益。或受其不利益。而異其處分。亦因被告人可受之利害之大小。而區別其刑。

可利害被告人之僞證者。謂於犯罪之構成。及刑之加減之條件。爲虛僞供述。自不待

言然。可以。使。裁。判。官。起。加。利。益。或。不。利。益。於。被。告。人。之。心。證。者。亦。可。盡。合。之。

偽證之罪。甚關緊要。而中國無論及此者。日本民法皆以之爲重大事。所以然者。以偽證可以傾人財產詐取人貨物也。

裁判犯罪時。以證人及鑑定人二者爲最重要。鑑定人者。如人死不知其爲服毒與被殺。裁判官不能分辨。而醫生能明之。故若此類。則醫生者鑑定人也。謂之法醫學。又謂之裁判醫學。近來醫學發達。凡不明者。皆可確切證明之。如生前死後之傷。服毒之多寡。及初生兒之尸。爲死後方生。生後方死。一經剖斷。即可瞭然。其法生後方死者。其肺已見空氣。以涼水投之必動。死後方生者不然。又生人受傷之血。與死後受傷者不同。人血與動物之血又不同。皆可驗出之。

鑑定之法。無論何國皆重之。日本片山醫學博士。所著法醫提要。議論精核明確。無論知醫與否。一見即明。

二百十八條二百二十條所云重罪輕罪違警罪之解釋。說者甚多。大槪在曲庇之條。

者。乃指事件之名。在陷害之條者。乃指罪質也。

第七節 偽造度量衡之罪

日刑二百二十七條——二百三十條

刑法關於度量衡者。有偽造變造云云之規定。而度量衡法十五條（日本明治二十四年法律第三號）有不受免許而製作及修覆度量衡云云之規定。其結果則未受免許者所製作及變更之度量衡無違於其定規時。則屬度量衡法之範圍。若（出於故意）有違於其定規時。則不問關於免許人之行為與否。而皆屬於刑法之範圍。

度量衡法之精神。蓋以工商各種事業。有最大影響之物品製造。非充分監督不為功。故製作及修覆必要免許。所重者在免許手續。而刑法之方面。則以號碼分量。違背規則之度量衡。有害上商業等之信用。故所重者在實害及生實害之危險。而特設其罰則。

販賣者。與有續名義之讓渡（給與）同。非含贈與貸與而言。販賣偽造變造（製作修覆）物之時。始為既遂。

第八節 詐稱身分之罪

日刑二百三十一條——二百三十二條

二百三十二條爲詐稱身分之一種。然非出於欲使他人誤信其官階勳位之故意。不得目爲罪。但與前條異者。不問其爲將欺官署與否。又因無明文。故亦不問其係公然之行爲與否。

第九節 僞造公選之投票之罪

日刑二百三十三條——二百三十六條

本節之規定。出於保障選舉之公正及潔白之旨趣。其應補充之條項。及保障其安全之規定。載在日本選舉法中。就而參攷之可也。

第五章 害健康之罪

害健康之所爲有二。(一)加實害於特定之一人或數人者。(如刑法三百七條)(二)釀不定之多數人(公眾)健全上之危險者是也。本章六種之罪。皆屬於第二之部類。

第一節 關於阿片煙之罪

日刑二百三十七條——二百四十二條

通覽各條。可知其害及於公眾危險大者其處罰亦重。單害及於個人之健康而止者其處罰亦輕。如二百四十條者。亦不過出於防其傳播吸食阿片惡風之政策耳。

刑法於幫助他人自殺者處罰。而自殺者之自身爲無罪。自身所失之生命亦無處罰之條。準此以論吸食阿片者。單害自己健康之行爲。亦行處罰。（如二百四十一條）不免有理論之衝突。雖然有二理由。如左所述。

第一 吸食阿片之惡風俗盛行於中國。接近日本而有傳播之虞。一旦被其傳染。則爲關於民族消長之一大毒害。以此故處罰吸食者之自身。

第二 一人有吸食阿片煙之習慣。則恒語其狀味於他人。終至轉相做做。而有傳染於一般之虞。立法者恐之。故設本條之規定。

中國人食阿片。印度人食檳子。同爲害健康之物。然有不同者。檳子僅害身體。阿片且害精神。人莫要於精神。精神病則其人無用。與動物何以異。中國吸食阿片之惡習。爲覆家亡國之一大原因。究之中國刑法非不重也。按律凡吸阿片煙者。枷號一

月。私開阿片煙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絞監候。此與日本刑法一人自食者罪稍輕。多人會食者罪較重。正相膠合。然中國阿片公行而日本阿片絕迹者。則又虛文與實行之効也。

第二節 污穢飲料之淨水之罪

日刑二百四十三條——二百四十五條

二百四十四條雖無明文。然係承前條而來。則同爲關於人之飲料者。自不待言。(甲)既明言供人之飲料。則專供獸類之飲料者。不包含之。(乙)人者。自己以外一般之人也。不論淨水淵源(井戶河川等)之屬自己與否。(丙)本節所指者。如井戶等之專供多數人日常使用之飲料水也。盛之於器以與一定之人飲者。不包含之。

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實際適用。非常困難。蓋污穢之飲料水者。害人之健康者也。而因不健康物致水之變質及腐敗云云者。與污穢云云者。並無區別之途。且此二條亦未免失之過狹。今日各地市街水道工事日進步。不堪使用之結果。必與全市住民以非常之害。以此觀之。刑之範圍。尙須擴張之也。

第三節 關於傳染病豫防規則之罪

日刑二百四十六條——二百四十九條

第四節 關於危害品及可害健康物品製造之規則之罪

日刑二百五十條——二百五十二條

右法文一讀即明。刑法他之條項。研究既終。此等規定及類似之關係。自能了解。其說明可從省略。

第五節 販賣可害健康飲食物藥劑之罪

日刑二百五十三條——二百五十五條

一 二百五十三條之罪 (甲) 混雜不健康物於飲食物爲其一要素。故物品之性質本來不健康者。及因犯人行爲以外之原因。(如腐敗)變爲不健康之物者。不含有內。(乙) 捕獲及屠殺後之食用獸類鳥類魚類。使用可以存留之不健康物於其肉片者。亦可與本條相當。(丙) 受販賣者。不必要已經飲食之人。(如卸賣)

二 二百五十四條。參看賣藥規則及藥品營業並藥品取扱規則。

第六節 私爲醫業之罪

日刑二百五十六條——二百五十七條

本節但指人醫。與獸醫無關。法文所謂醫業者有三解釋。(甲)一謂以業醫之意爲開業之時。雖未曾爲一回之診察治療者。亦可當之。(乙)一謂雖至少亦須爲一回之診察治療者。(丙)一謂非數次聯接以爲常業之時。則非法文之所謂醫業者。以草案之沿革及營業常業之理論上言之。則第三說爲正當也。

據一派學者之論。謂對於將來不定多數人。已發表其可爲診察治療之意思者。如爲開業之廣告。及家屋建造物之前揭示看板之類。則可依本條處分之。雖然。法文之爲醫業者。乃指過去之事實。故未曾爲診察治療者。不可包含此中。且草案中已明記以醫術爲常業者。而不云爲診察治療者。常業營業云云者。必爲慎行其術者無疑。

第六章 害風俗之罪

日刑二百五十八條——二百六十三條

其一 關於猥褻之所爲及物件之罪

二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可與二百四十六條三百四十七條。對照比較。

二百五十八條之法文。本於防止害公之風俗之意味。三百四十六條三百四十七條。則出於保護一定之人被害節操之精神。

其二 賭博並富饒

賭博之處罰。不解法律者。多謂自己財產之處分。無被罰之理。處罰之國法。爲不當之法律云云。此乃不知國法上財產處分之行爲性質之論也。凡財產處分。反於公之秩序及善良之風俗者。必加以限制。毫不足怪。如放火者。雖對於自己之屋而行之。亦爲罪也。以贈金錢及有價物爲賄賂者。亦爲罪也。胡獨於賭博而怪之耶。

一 博奕有博戲賭事二者。然因關係者不確知之事實。爲決勝敗得喪利益者。爲兩者之通性。

關係者不確知之事實者。(甲)不必須係於其未來者。(乙)不必須爲不定事實。(丙)所要在當時關係者不知爲勝敗根據事實之點。

博戲賭事分勝敗之標準。不可無關係者不知之事實。其事實屬於過去者及確定者。皆非所問。如甲乙二人。以本年一月一日由亞美利加之某船舶。當到着某港爲條件。而互賭利益。究竟其船舶到着與否。固過去且確定之事實也。而甲乙二人不知。互賭利益謂之賭事。無所容疑。然一得其真否。確報即可得喪利益。其勝敗之所由分。不在確報之達到。而在着船有無之事實也。

若隱蔽自己之所知。詐爲不知。以賭利益者。則爲詐僞取財罪。

二 博戲賭事之區別。(甲)學者有全然排斥之者。(乙)認之者亦有二說。(一)客觀說。由所爲之性質以立論。謂博戲者。由關係者所出之動作。及關係者所依賴之第三者所出動作而決勝敗。賭事者。由關係者動作以外出來之事實。而決勝敗。(二)主觀說。自關係者之意思而立論。謂博戲者。因偶然出來之事實。爲得利之目的。賭事者。不過以自己所確信者爲條件。而與以利益耳。(如圍碁之類)今德國學者。稍傾於主觀說。

三 博奕之罪如二百六十一條。須有下之特別要素。(甲)須關係者所決勝敗之事實。爲不確知而係於偶然者。但所謂偶然者。有三說。(一)爲主之偶然者。(二)專爲偶

然或爲主之偶然者。(二)專爲偶然者。竊以爲不問其力量伎倆計算等非偶然者。助其多少之判定與否。而其爲勝敗之根本。不可不出於偶然。故贊成第三說焉。

勝敗之根本。爲偶然者。如弄骨牌者。不免有巧拙之差。然其勝敗根本。全在得牌與否之點。除用詐欺手段外。不能不謂其全屬偶然。此其一例也。

(乙) 因偶然之勝敗。而一得財物。一則失之。(賭須要合意。賭而無財者非罪。僅些少之賭財者亦同。二百六十一條但書之飲食物不過示其例耳) 其些少與非些少區別之標準。有基礎於關係者。身分之說。有基礎於社會之情勢之說。然後說是也。

(丙) 須於現場發覺者。但不論於現場逮捕犯人與否。

四 刑法二百六十條之罪。其自行賭博與否無區別。

賭博無論何國。皆有處罰。明律清律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若賭飲食物者勿論。日律蓋襲用中律也。賭而無財者。如良家子弟娛樂玩具之類。日本正月時。人家亦有一處爲賭戲者。不得謂之罪也。

五 富籤者。豫由關係者之一方。無解除條件。提出一定之財物。(通常金錢)以抽籤

方法定勝負。當籤者則與以他方所豫定之利益（金錢及有價物）合意之謂。其與博奕異者。在豫提出處分的財物。及勝敗由抽籤定之之二點。

富籤之類。不能絕對用其懲禁。因政府行爲常有與之相類似者。現時日本亦有儲金札之事。但儲金札與富籤之性質不同。富籤係賭其母金。失則全失。儲金札則僅賭其子金。而母金尙存也。

其二 關於信教罪

本條之罪。須對於神祠佛堂墓所。其他之禮拜所。墓碑及路上神佛。不包含之。又僅損毀及污瀆者。亦不爲罪。要之本條之罪。出於關於宗教上害風教者處罰之謬旨耳。

第七章 毀棄死屍及發掘墳墓之罪

日刑二百六十四條——二百六十六條

二百六十四條之罪。（甲）須關於死屍者。一派學者。解釋死屍。多下以物理的觀察。謂死屍者。一旦爲人受生於此世者之遺骸。因腐敗及其他之滅失作用。致各關節離散之謂。然以法文之可埋葬云云本旨言之。一方則包含組成人體胎兒之遺骸。而他一

方則絕緣於宗教觀念之木乃伊（ミイラ）（埃及古時之人屍而施以防腐爛之藥者）及切斷之手足之類。不得含而解釋。（乙）可埋葬之死屍者。除以解剖及標本等爲目的者之外而言也。（丙）毀棄者。毀損及拋棄之義。非如文書器物之類。失其爲用之解釋也。

中國此律甚嚴且詳。中國人信風水。亦重此罰之理由。

第八章 妨害商業及農工業之罪

日刑二百六十七條——二百七十二條

一 本章之各條文。雖用極泛博之文例。然以列入公益罪之本旨言之。則以其害及其害之危險可及於公衆者也。故如脅量米之童子。使小賣之客逸走。及捕農夫之手。以妨其耕作者。非本章之罪焉可也。

二 本章除二百七十二條外。皆規定以僞計及威力爲手段者。（甲）僞計者。可眩惑人心。一切之不正行爲。（如以金錢有價物其他有價物爲賄約之類）其要點不必有已經陷人於錯誤之事實。較之詐欺及欺罔。範圍稍廣。（乙）威力者。暴行並與暴行對

立之脅迫。及刑法三百九十條之恐嚇。皆含之自不待言。其他單以位置及權勢。因而使人畏怖者。亦不得含而解釋之。

第九章 官吏瀆職之罪

一 本章所規定之犯罪。其成立條件。以犯人有官吏身分者爲必要。他之犯罪。多數有不分犯人之身分爲官吏與否者。少數有不過加重其刑者。

刑法中關於官吏條項。適用於公吏。（如官印、文書、免狀、鑑札。之條項適用於公署印文書免狀鑑札）既認公吏非官吏。故不僅兩者之區別。不可不明。刑法中關於官吏（官署）之條項。適用於公吏（公署）之時。其判決非有命之適用之法律不可。官吏者。依任命之手續。官制之所定。負擔可以執行國家政務之義務。一個人之身分之謂也。其俸給之有無。及現採職務之有無。無所區別。

公吏者。依選舉及任命。組織地方自治體（府縣區市町村）之機關。有階級的所屬。非官吏一個人之身分之謂也。（甲）官吏之身分者。專屬大權之命令。依任命手續而定之。公吏之身分。基礎於選舉者之占多數。雖亦依任命手續。然其特質不過監督權行

使之方法耳。(乙)其以私法的契約而任之者。非公吏也。乃雇也。(丙)公吏以有階級之所屬之點。故與官吏同。而與議員異。(丁)雖爲組織地方自治體之機關。以無官吏身分之點。區別彼此。(府縣郡爲國家之機關。官吏兼行其職。故雖同爲地方自治之機關。然非公吏。有官吏身分之府縣。出納官亦同)。(戊)市町村長。縱爲公吏。然當執行國家之政務時。無變爲官吏之身分。(己)不分有俸給者。無俸給者。

(七)上所述者。行政法上之意義。官吏公吏之大要也。雖然刑法者。罰執官職及公職者。濫用其位置。或不執其相當之處置者也。(以嚴格言之。犯罪之職務外行爲者。非一切官吏公吏之行爲)以此理推之。依契約雇定法令所認之官職及公職者。在其職務範圍內。不得受刑法上有官吏公吏身分者同一之處分也。

第一節 官吏害公益之罪

日刑二百七十三條——二百七十五條

有要求出兵及使用權之官吏者。地方長官及警察官之謂。陸海軍包含之於此。於拒行公務罪中已說明之。

官吏之爲商業者。特別有其罰則。故違背之而爲商業者。依其規定制裁之。不受本條之支配可也。

第二節 官吏對於人民之罪

日刑二百七十六條——二百八十八條

一 不法之逮捕及監禁 司逮捕監禁之官吏。於法律未認時而爲之。又法律之所認者。不履行其手續而爲之之時。即成爲罪。(二百七十八條二百七十九條) 其逮捕監禁之性質。與出於私人之行爲者無異。

法令不認之逮捕。如拘引債務者是。違背手續之例。如無令狀而逮捕。非現行犯人。是以及無豫審判事署名捺印之令狀而逮捕。人是。第二百七十九條之例。如不取調檢事及其他有權者之令狀而使囚人入監獄是也。

刑法第七十七條之適用上。須要出於故意者。故非知爲法律上不認之逮捕及監禁而犯之者。則不爲罪。違背手續者亦同。

誤解刑法以外之法律命令者。於刑法範圍內。爲事實上之錯誤。

二百八十二條乃拷問之罪。拷問在昔時無論何國。以爲法律所命令之職權行爲。今則文明各國概行廢之。其沿革可略述焉。昔希臘羅馬對於有人格之人民。不取拷問。以爲原則。其無人格者。如奴隸等。皆以拷問加之。非得其自白（口供）不得以爲證據。中世以後。刑事訴訟法。採用糾問主義。而拷問乃盛行。如寺院裁判所。其尤顯著之形跡也。有所謂魔術訴訟者。盛行水拷問之法。其法將認定爲魔法使之嫌疑。縛其手足投池中。身體浮上者。則判其人爲魔法使。又有火刑。拷罪人之目而燒殺之。英吉利於一千七百七十二年。以所謂重牢之監禁方法。爲拷問之使用。佛蘭西則分豫審中之拷問刑罰執行前之拷問二種。又有脅迫拷問者。對於幼者在者。瘖啞者。老人等用之。德意志於千五百年。查列斯五世之刑法。有關於拷問之明文。奧地利之馬利亞鐵加之刑法。且插入拷問器具之圖。至十八世紀中葉。則漸次滅滅。十九世紀中則全歸廢止。日本初亦用拷問。其法極爲殘酷。明治九年。因法律顧問官佛人頗亞瑣拿德之盡力。卒廢拷問。而以證據斷獄。今日不獨犯人之自白。非判決之必要。裁判官可以執自白以外之證據。認爲有罪已也。而以苛酷之

拷問所得之自白反以爲不足盡信而置之。

二 官吏之收賄罪如二百八十四條至二百八十六條 本罪之成立(甲)第一須官吏於其職務上一定之行為。有受人囑託之事實。(一)二百八十四條有關於民事裁判及刑事裁判二項。雖止汎然規定受人之囑託。然受不屬於官之職務行為之囑託。及不關自己掌管之職務行為之囑託。則自應不屬於該條。(二)雖囑託爲職務上之行為。而非有他之一定依賴者亦同。但爲一定之囑託與否。須自其依賴之本旨而斷定之。其言語文書等外觀之不足據不俟言。(三)其囑託不必要爲枉法之囑託。

如對於善書畫之官吏。請其揮毫。而贈以一定之報酬。則不得謂爲賄賂之聽許。以其非職務上之囑託也。

(乙) 次須有收受賄賂及聽許之事實。收受及聽許者。應其囑託之代價。受取或約定其金錢有價物其他之利益之謂。故雖交付爲後日之事。而其犯罪以諾約之日爲成立。爲賄賂物體。須如何種類乎。(一)有單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者。(二)有不認有何等區別及制限者。(三)雖不分其爲物品爲行為。爲可以金錢估計與否。然須爲有形之。

利益若僅與官吏以無形之滿足者。不得包含而解釋之也。此說最占多數。雖然囑託之際。若主觀的（意思之方面）客觀的（利益之種類）皆不過用於一般賄答之禮者。則不反乎善良風俗者。不可不除而論之。

第三節 官吏對於財產之罪

日刑二百八十九條——二百九十二條

關於監守自盜第二百八十六條所稱之竊取者。蓋包含竊盜物規定所用之竊取行為。二百六十六條及受託物費消規定所用之消費行為。二百九十五條兩言。可比照之。

此一章之法。最關緊要。若無此法。則官吏爲取國亡家之媒介。而官場即爲籠賂犯罪之學堂矣。中國刑律。未嘗不嚴懲犯罪之官吏。然致有今日之現象者。徒有具文而不實行之故耳。日本則不獨刑法上嚴訂之。而行政法上之規定。尤爲詳備。

第三編 對於身體財產之重罪輕罪

第一章 對於身體之罪

第一節 謀殺故殺之罪

日刑二百九十二條——二百九十八條

其一 總論

- 一 合謀殺故殺謂爲殺人罪。殺人罪者。無權利以故殺斷他人之生命之謂也。
- 二 爲本罪之物體者。自己以外之人類。而有生命者是也。生前之胎兒。死後之遺骸。不含之。自不待言。(甲)近世之法理。苟爲人類懷妊人類分娩之有生活之機關者。不問畸形之程度何如。亦可認爲人類。非如羅馬法之認爲化物。(乙)出產之時期。有寃痛說。一部露出說。其他全部露出說。生聲說等。然以獨立呼吸說爲正。(丙)當出產。有生命時。雖可推出。其僅有數時間之生活者。仍得爲人。(丁)除對於皇室之罪。對於祖父母父母之罪等有特別規定者外。無貴賤貧富老幼男女健不健其他之區別。

關於出產時間之說甚多。然可注意其取捨者。則宛痛說及獨立呼吸說是也。宛痛說即胎兒離母體之第一現象。一度宛痛後而以化學的及機械的之方法。止胎兒之生活者。如德國佛國刑法。爲殺嬰兒之罪。而日本現行刑法。則爲單純之殺人罪。是雖當胎兒身體一部分不能自外見之之時。而殺人之罪。則成立也。至獨立呼吸說。則以胎兒自己之肺臟。初吸入大氣時。作爲已出產者。而於呼吸以前。止其生活者。則爲墮胎之問題。如此於宛適用。上有區別之實益。自結果觀察之。似可以宛痛說爲據。而自吾人之常識及生活上多數之經驗觀察之。不得不謂獨立呼吸說。爲可信也。

三 所爲在於斷他人之命。即須有可斷生命之積極或消極之行爲。及他人之死亡。作爲者。(積極行爲)有原因力。雖然不作爲者。(消極行爲)因自己或他人之行爲。或人行爲以外之事。由當可招結果(人之死亡)之原因。進行而不遮斷之。謂也不過消極之關係耳。故負有法律上可以遮斷之義務者。則其不作爲。須與作爲同一處分。如總則之所述。

法蘭西派刑法學者之多數。以不作爲概括的爲罪者無之。而於本條之殺人罪。則與以他之理由。而同下有罪之斷定。有名家阿爾託蘭氏之說曰。母不哺乳其子而餓死之者。不可不以殺人之罪論。何也。其行爲與奪人生命之積極行爲同也。不過其手段出於不哺乳之消極行爲耳。又如守橋者不語盲人以橋破損處。致其由彼處墮落河中而死。亦當同以殺人罪論。何也。其行爲與奪人生命之積極行爲相同。而其手段則不告以橋破損處之消極行爲也。其依所主張之理由。而下其斷定如此。

右所論。蓋因不辨行爲與手段之異同。以致謬誤之見解也。手段者。不適行爲具體的外形之謂。以此等殺人之積極行爲。因於不哺乳不告橋破損之消極手段而論之。未免前後相矛盾。若適用總則所述不作爲之理論。則此等者。明明爲犯不作爲。即因消極行爲殺人罪。其罪則爲應給以哺乳。應告以破損。法律上之積極義務。的意不爲之者也。

有積極或消極之殺人行爲。仍以失人生命之時。爲本罪既遂之成立時期。至殺人行

爲與被害者死亡之間。所經時間之長短。法律上不區別之。

殺人行爲。因手段如何。至惹起死亡之結果。有費極短時間者。有費極長時間者。惟人所生活緊要之個所。烈擊突斬。則被害者之死也。忽焉。若出於移植結核菌（微蟲又名微生物）之方法。則必數年或十數年。而後被害者乃失其生命。

四 本罪之成立上。須有故意。自不待言。然亦要係無權利者之行爲。總則之適用上。甚明。

其二 種類

一 謀殺與故殺之區別。在殺人之決心者。有豫謀（深思熟慮）與否。參照總則故意之說明。

二 毒殺者。以施用毒物爲手段之殺人罪也。常出於豫謀。然出於單純故意者。與謀殺同處死刑。（二百九十二條）（甲）毒物者。以僅少之分量。化學的。可害生命之物質之謂。要多。量者。止有機的。作用者。非毒物。（乙）施用者。使之介入生活機關中（血液）之謂。其用暴力。用詐術。依於消化機能。依於呼吸機能者。均無區別。

毒殺以謀殺論者。有二意味。一則如二百九十三條用毒物時。雖非出於豫謀。亦與豫謀同樣處死刑之意味。一則於他之條文。如八十五條但書之規定。毒殺亦包涵其中之意味。

毒物者果爲何解耶。

第一 由分量上觀察之。其必以多量而害人者。則其起害之原因。乃在於分量之過。多而非性質上之毒物。如人所嗜好之酒。類用至非常之分量時。亦未必不害人之生命。雖然。不得謂爲毒物也。

第二 由勦作上觀察之。非起化學上之作用者。亦不得稱爲毒物。與化學的作用相對者。即機械的作用也。佛蘭西人曾有混和玻璃細末於食物。常常用之。使其損傷人之消化機關而終奪其生命者。此則出於機械的作用。而非毒殺。

三 刑法二百九十五條之慘殺者。須其手段之慘酷。及出於故殺。加慘行於死後遺骸。及係謀殺之時。不屬該條之範圍。

四 刑法二百九十六條犯重罪輕罪爲便利云云者。(甲)重罪輕罪者。指所爲外形

之謂。故即無處罰條件。及訴追條件。而其處分仍同一。乙便利者。除去障礙之意。丙爲便利者。與因犯重罪及輕罪以除去障礙爲目的（遠因）者同。然則必須有除去其可爲障礙之事實乎。僅出於除去障礙之目的者。亦足當之乎。

如甲某謀略取一幼者。偶於途中遇乙某。誤以爲幼者之監護人而殺之。如此者。可以二百九十六條處分之乎。若本條之意味。在於除去可爲障礙之事實。則本條當照尋常之故殺罪處罰之。若在除去障礙之目的。則偶誤其人非爲必要之點。起草者之意。見似在第一說。以立法之趣意言之。當以第二說爲適當焉。

五 刑法二百九十七條詐殺之規定。謂爲注意之條文可也。

六 刑法二百九十八條誤殺之解釋有二種。甲謂俱發於謀殺及故殺之實行中。爲過失殺之規定。乙謂因注意於人誤。而特爲之規定。後說較可採。

本條立法上之價值。以今日學理進步言之。全爲無用之規定。蓋若以人誤之明文爲必要。則不獨殺人罪。如強姦等一切對於人之罪。皆不可不設同一之規條。更如強盜竊盜之誤。其物者亦然。故此等斷非必要之件也。

第二節 毆打創傷之罪

日刑二百九十九條——二百八條

其一 通則

一 物體 與謀殺故殺所述者同。須爲出生後死亡前之人類。其對於自己行爲之罪。如刑法一百七十八條。

二 行爲 法文所謂毆打者。有形之慘行。相其使之接觸於烈火熱湯蒸汽電氣劇藥者。固包涵於其中。(甲)要有形者。故如冷遇及侮蔑無形精神上之手段者不含之。(不作爲亦可爲手段)(乙)但苟有有形之慘行。則不分其依於機械的作用。依於化學的反應。及對於身體之外面內部。均無區別。(丙)慘行之廣義。與暴行同。不法侵害身體及健康之現狀是也。如睡人之面。及破毀其結髮者。亦可爲單純毆打之通例。不作爲之本罪成立者。如童子將受火傷。其親有使其負傷之意。思而坐視不救。又如癲狂之監護者。有使狂者及他人受傷之意。思而不制止狂人之所爲是也。

三 故意 總則第七十七條規定之結果。故雖毆打創傷之罪。亦必以故意爲必要。

之點。蓋甲對於行爲(即慘行)非有決意。則不得謂爲出於故意。而不容有異論。然有謂對於結果(即疾病創傷)不要有故意者。雖然(一)於本罪若無特別除外例。則不能豫見之結果。不負責任。(二)本罪與他之犯罪。同以確定之故意犯之。然(三)有大多數之時。以不確定之故意而犯之者。其理由無他。暴行之初。測其勢力。不能定其結果。所生疾病。創傷之輕重大小耳。然雖爲不確定之故意。而可知其故意。則視之與他罪無以異。(四)若全然缺乏結果之豫見者(如不知爲劇藥而注之於人)則不能以有爲慘行之一事。而使之負疾病創傷之責任。

四 不法行爲 權利之實行。及法之所放任者。其暴行爲無罪。總則之適用。甚明。故(甲)超越懲戒權範圍之暴行者。不能論爲毆打罪。(乙)外科之施術。亦爲業務上之正當行爲。其謂此等爲得相手方之承諾爲無罪者。不適於事理。(丙)有相手方之承諾時。可爲無罪乎。德國刑法。僅爲親告罪時則無罪。

超越懲戒權範圍之暴行者。如施灸點於小兒之身體。爲日本慣習上所認之最著者。是也。

若以得承諾者爲無罪。則對於失神中之療治。無有施術之理。小兒之足有疾。應截斷者。醫生亦不得奏技。何則。未得其承諾故也。又如割截腹部之重大施術。雖有本人及親族承諾。其萬一之危險。此爲事實上之辜。而法律上不生效力。要之。此等者。不過業務上正當之行爲耳。

法國以得相手方之承諾時。則毆打創傷罪不成立。稽斯氏論爲基於放任行爲之無罪。利斯氏則主張消極論。謂雖有承諾。亦非無罪。與之正相反對。德國法則雖有承諾。仍爲有罪。惟親告罪則由加害者出金錢以與被害者。可於法律上生無罪之効力。雖然有罪。說爲妥當也。

其二 毆打之種類

本罪因結果之如何而異其處分。統各種之害有一宜注意者。毆打不必以與被害者痛感爲條件。雖不與以些少健康紊亂者亦是也。單純毆打

一 毆打致死刑法二百九十九條 謀殺故殺與本罪之差別說。(甲)曰謀殺故殺者。犯人特定結果。即被害者之死亡。不可無確認之事實。即確定之故意。若其豫見不

確定者。又全然不能豫見者。或無豫見之確證者。毆打之結果。致被害者身死之時。爲毆打致死罪云云。(乙)又曰雖不確定之故意。亦故意也。犯人縱爲豫期不確定之時。亦謀殺故殺之部類也。故毆打致死之罪。無論確定不確定。不可無不豫見被害者之死亡云云。(丙)第二說爲正當。則毆打致死者之罪者。以故意毆打人。無殺意而被害者死亡。卽爲成立。

二 致篤疾之罪刑法三百條第二項 (甲)瞎者目盲也。瞎其兩目者。使兩目喪失其識別物體能力之謂。然既超於視力減衰之極度時。亦爲喪失。(乙)聾其兩耳者。使兩耳喪失其會得言語能力之謂。非以至於何等聲音皆不能聽爲必要。(丙)廢者。廢也。謂手足。折者廢毀之義。非僅指醫家所謂折傷折斷。其至使手足一個以上失其用者。雖未折斷亦可當之。(丁)舌者說話之用者也。斷舌者。喪失其以言語發表思想能力之謂。(戊)毀損陰陽者。指其致生殖及交媾之不能者。(己)知覺精神之喪失。

- (一) 以上六種之傷害。有永久不治之徵候。則謂之致篤疾。
- (二) 以上之傷害。雖二個以上併發時。仍爲篤疾。

三 致廢疾之罪刑法三百條第二項 廢疾者。一目之視能喪失。一耳之聽能喪失。一肢之實體及作用喪失。又殘廢其他身體之謂。身體之殘廢者。割耳鼻斷唇失指等。可變更外觀程度之傷且害也。不問截斷以後。人工之可以修補與否。(如造鼻術)其衣服可掩蔽之處所。除而論之乎。議論不一。然總須爲永久者。

(一) 先失一目之明。及失一手之用者。又使其所存之一手一自失之。則若之何。曰據現行法解釋之。則爲致廢疾。

(二) 對於一人。使其異種之廢疾的傷害。二個以上併發之時。則若之何。曰亦同爲致廢疾也。

(三) 使視力聽力及四肢之用減衰者則如何。曰不由於身體之殘廢以後者。則爲致二十日以上之疾病焉。

四 致疾病及休業之罪刑法三百一條 此等者以二十日以上持續與否而異其處分。(甲)二十日之持續時間者。係指屬於過去者之事實。非謂斷定爲可持續二十日以上也。(乙)疾病者。醫家所謂損傷之結果。而臥起於病辜。與他之不伴於損傷之

狹義之疾病。如腦震盪併合之可也。丙。休業者。被害本人不克營其日常業務之謂。故因業務如何。而有非常差別。但此就損害之程度而言之。雖被害者竭蹶勉強從事。業務而不妨。仍謂爲與以至休業之損害。

五 其不至於創傷疾病及休業之時。可依刑法第三百一條第一項處分之。

六 毆打而不至於創傷疾病者。違警罪也。(四百二十五條第六號)一切之慘行皆含之。切截斷頭髮。唾面。注以冷水穢物。乘雜沓而押扑人者。皆爲單純毆打。

第三節 關於殺傷之宥恕及不論罪

日刑三百九條——二百十六條

關於殺傷特別之宥恕。蓋由於佛蘭西刑法所謂基於挑發宥恕之規則而推移之者也。其趣旨以喪失意思之自由。故爲無罪。然無他處之激刺。而喪失其辨別之幾分者。亦不可不酌量而減其刑。但減輕若無限制。則又因而有弊害。

第四節 過失殺傷之罪

日刑三百十七條——二百十九條

比照總則故意及過失之說明自得之。

第五節 關於自殺之罪

日刑三百二十條——三百二十一條

日本現行刑法上自殺非犯罪。故法文祇用補助等共犯之文字。雖然共犯非爲別種獨立之罪。宜注意焉。(甲)囑託者。須要由自殺者發意。得有殺意者承諾而實行之時。在本節範圍之外。(乙)圖利者。自己可得一切物質上之滿足之謂。非祇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故使配偶者自殺。而別娶美貌之人者。以自己之滿足言之。適用第三百二十一條可也。

自殺之有罪無罪。古今不一論。以宗教言。則耶教之國。以人之生命爲神所與。自奪其生命則爲罪惡。故其既遂未遂者均處罰之。佛教國則以此身爲贅物。以來世爲希望。故不論罪。日本古昔奉神道。重生生命。亦以自殺爲非。是以道德言。如希臘之斯託伊克。謂人當窮無復之。惟有自殺爲無妨礙之事。以法律言。則有處罰者。然近世已無之。而學者論其當處罰者亦多。以社會上事實言之。生活簡單者。所求易給。無

所謂不得已之時。故自殺者少。生活複雜者。所求難給。常有不得已之時。故自殺者多。

第六節 擅逮捕監禁人之罪

日刑三百二十二條——三百二十五條

一 逮捕並監禁犯罪之成立上。須要爲無權利。(如重罪及應禁錮之輕罪之現行犯見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六十一條無義務。如狂者之監督)之行爲。法文所謂擅者即此義也。本節僅支配於一私人之行爲。及職務無關係官吏之行爲耳。

二 汎稱爲逮捕者。與有形自由(即運動實行往復意思之能力)之剝奪同。直接實行加物質實力於身體之上是也。

三 監禁亦一種有形自由之剝奪。但監禁者。剝奪其出於一定區畫外之自由。遂斷其交通是也。不問方法之如何。

德國嘗有婦人浴海水。脫置衣服於場內。一惡少故意奪去之。致其婦人不能外出。事情與監禁無異。故後德國大審院竟以本罪問之。而爲適當之判決。又有置危險

物於梯子上。致樓居之人。非由窗口冒險墮下。則不能達於室外者。後亦同。以擅監禁罪判決之。此二例。即不問其方法如何。其剝奪被害者交通自由。則爲成立之謂也。

私家云云者。與官署相別之意味。非僅限於一私人之家。屋邸宅內。廢坑。監道之類。亦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之私家也。

第七節 脅迫之罪

日刑三百二十六條——三百二十九條

脅迫者。汎言之。則可使人生畏怖心一切行爲之謂也。然本節所定爲脅迫罪者。(甲)要可爲畏怖材料之事項。如殺人放火。毆打創傷等。法文所特別列舉者。(乙)要脅迫之言語文書及舉動。觸於被害者之見聞。(丙)具此答之條件。犯人實際有加害之意。與否。又被脅迫者。眞畏怖與否。無所區別。

第八節 墮胎之罪

日刑三百三十條——三百三十五條

一 物體者。生活之胎兒也。時期及形狀及健康之如何。皆無所區別。出生後者不
含之。自不待言。

二 行爲 墮胎行爲之解釋有二說。(甲)一謂先於自然分娩之期。以人工驅逐胎
兒及胚胎於母體之外一切場合之謂也。(乙)他則謂以驅逐於母體外之方法。致使
胎兒及胚胎之死之謂。若採後說。則胎兒死亡之時。本罪爲既遂。

右二說皆充分明瞭。何也。蓋墮胎文字。甚不明晰。非容易能決。然本罪。若以係防害
公之秩序。及不使生胎兒生命危險及實害而規定者言之。則二說者皆包含之。故
假令。雖無殺意。而先於自然分娩之期。使之產出。則爲極危險之行爲。罰之可也。又
使失其生理作用。故在產出以前者。認爲本罪既遂。殊屬正當。

日本昔時。無所謂墮胎罪。而犯此者常多。近來法律上。訂其罪名。而犯之者漸少。此
等關係甚大。治刑法者。不可不注意也。

第九節 遺棄幼者及老疾者之罪

日刑三百三十六條——三百四十一條

一 物體 八歲未滿之幼者。及不能自生活之老者。疾病者。是也。(甲)不能自生活者。自己之行爲。無防止自己生命危險之力之謂也。(乙)老者。疾病者。則以果不能自營生活與否。爲本罪成否之先決問題。八歲未滿之幼者。則不然。(丙)有謂暈酒者。亦可因其程度如何得爲本罪物體之說。

二 行爲 遺棄者。離於被害者之傍。廢絕其保護養育之謂。有二種。(甲)一在使被害者。遠去。俗所謂捨去者也。然如爲救助之確實場所及方法者。亦仍爲有罪乎。於日本則似宜以反對解釋之。(乙)一在加害者自己遠去。俗所謂置去者是也。然若並不遠去。而但缺其必要之保護養育者。亦得謂之遺棄乎。

遺棄者。須係法律上。負應救護義務者之行爲。但因契約。負一時之義務者。亦同。(如車夫船頭御者)

第十節 略取誘拐幼者之罪

日刑三百四十一條——三百四十五條

一 物體 者。十四歲未滿之幼者。(二百四十條)及十二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幼

者（二百四十二條）是也。無男子女子既婚未嫁之別。至二十歲以上者。則因事情而成爲逮捕監禁等之罪耳。非拐取罪矣。

二 行爲者。略取及誘拐。藏匿及交付是也。（甲）略取者。生於以暴行及脅迫爲手段之時。誘拐者。生於以偽計及誘惑爲手段之時。故使人陷於錯誤之一切行爲。包含之。自不待言。其使智慮淺薄之幼者承諾其逃亡者亦含之。以上之手段施於第三者之時亦同。（乙）略取誘拐者。皆指被害者由現在處所伴行於他之處所之行爲。但不問距離之遠近。（丙）以自藏匿略取誘拐之幼者。或交付他人之時。則爲既遂。藏匿者。防他人發見之一切行爲也。

三 略取藏匿與逮捕監禁之異同。略取與逮捕。非有行爲本來之差。乃目的之差耳。藏匿者。不問被害者承諾之有無。以防人之發見而成監禁者。只限於無被害者承諾之時。且於人所易知之處所亦爲成立。

第十一節 猥褻姦淫重婚之罪

日刑三百四十六條——三百五十四條

一 猥褻罪 略

非有可詳論之罪故略之。

二 姦淫罪 略

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等，係因加害者之行為陷被害者於不得抗拒之狀態而規定者也。若其利用被害者自身他之事情不能抗拒之狀態（如醉魔中）及無有意思能力之狀態（如發狂者而爲之者）其規定缺如此等雖比出自加害者自身行為罪情爲稍輕然不得謂爲全無罪也。故日本改正刑法草案第二百五條、二百六條補足之。

法國刑法。凡男子與他婦通姦。婦之本夫發覺至離婚者處罰。不離婚則否。

德國刑法。凡男子與他婦通姦者。本妻可與離婚。耶教國不許娶妾。故特設此罰。

三 重婚罪。第二百五十四條。有配偶者重爲婚姻時。則爲成立。其有死亡離婚及取消之宣告。前婚已經消滅者。則非重婚罪。

第十二節 誣告及誹毀之罪

日刑三百五十五條——二百六十一條

其一 誣告罪

一 物體 誣告罪之物體。有謂爲被告者之說。又有謂爲法之秩序之說。雖然其謂對於雙方爲罪之說較正。故（甲）對於自己無誣告罪。（乙）須要對於一定之人。（對於法人無誣告罪。電信法則其特例也）（丙）對於刑事上不能訴追之人者。（如外國公使）不爲成立。

二 行爲 法文所謂以不實之事誣告云云者。爲虛僞之告訴及告發之謂。（甲）誣告罪者。不僅須對於刑事上可以訴追之人。亦不可無告知刑事上可以訴追之一定事實。即一定之犯罪事實。如告知可爲懲戒處分之原因者。則在本罪範圍之外者也。其發表漠然之嫌疑者亦同。（乙）告訴及告發之形勢。必爲相當之官署及官吏。以書面。以口頭。均所不論。（丙）告訴及告發之條件。必須本人自進而爲告知者。其應官吏之推問。臨時爲虛僞之陳述者。非誣告。（丁）告訴及告發之犯罪。因虛僞而爲誣告。故其事之真僞。先爲問題。（戊）有關於本罪既遂未遂之界限說。（一）曰。以當該官吏

知其爲不實之告訴告發時爲既遂。(二)日。以當該官吏不覺其爲不實而提起告訴時爲既遂。(三)以當該官吏受其告訴及告發時即爲既遂此說以爲正者居多數。三 處分 依於僞證與陷害同一。(刑法二百五十五條二百五十六條)推問前之自首者全免其刑。

其二 誹毀之罪

一 物體 須對於一定之人。如汎云某國人無公德心者。不得爲誹毀之罪。但直接指稱其實名藝名雅號。與單指其容貌及其他者。無所區別。

本罪有謂因毀損一定之人名譽心(即與以名譽上之痛感)而成立之說。又有謂因與名譽(即社會上之位置)以危害而成立之說。以後說爲是者占多數。其直接之結果。雖於被誹毀者不聞知之間。亦得爲既遂。被誹毀者。雖無不名譽之感。而仍得爲罪。然

一 妨者(甲)有一般本罪不成立之說。(乙)有一般成立之說。(丙)又有附一限制。僅對於有義務觀念之妨者。認爲本罪成立之說。(丁)雖然以本罪爲危害社會之罪。則

對於可爲社會毀譽之幼者（如商店之童子）非認其成立不可也。

（二）對於狂者可成立之誹毀。比之對於健人者。非有性質之差。乃分量之差耳。

（三）法人不問其屬於如何種類。可爲誹毀之客體。

（四）死者於社會上。無有何等之位置。所存惟記憶耳。然日本刑法對之亦認誹毀罪。

二 行爲 在摘發一定之惡事醜行。故有漠然不敬之言語舉動者。可爲詈罵嘲弄而非誹毀。所摘發之惡事醜行。其實際存在。及屬於虛僞者。無所區別。但（甲）對於死者。則惟出於誣罔者。乃爲罪。（乙）以新聞及其他出版物爲誹毀者。除私行外。其爲公益之事實者。不得爲罪。

三 方法 摘發惡事醜行之方法。不可無條文所列舉者。（甲）公然之演說。（乙）書類圖書之公布。及雜劇偶像之作爲。

其三 陰私漏告罪

一 有一定之身分職業者。漏告由其職業上受委託而得知之陰私之時。一方則害同職之位置。信用。一方則缺公眾便益之必要。此第三百六十條規定之所以也。

一 漏告者。使第三者知之之謂。其對於公衆。及對於一人。皆無區別。

第十三節 對於祖父母父母之罪

日刑三百六十二條——三百六十五條

本節法文自明。

第二章 對於財產之罪

第一節 竊盜之罪

日刑三百六十六條——三百七十七條

第一款 要素通則

一 物體 本罪之物體。雖止規定人之所有物。而竊取行爲之要素。即由他人之所持移之於己之結果。其物體之限制於左。

(一) 須有體物。瓦斯及水不能爲本罪之物體。自不待言。電氣有謂爲物者。有謂非物而爲力者。無體物如權利者。亦不能爲本罪之物體。但記載權利之證書。不在此限。

(二) 須可移爲己之所持之物。與民法上動產不動產之區別無關。係雖爲土地家屋。

然可發掘破壞。移爲己之所持。至如日月星辰。則非人力所能及之物也。

(三) 非有人間。看作爲物之規則。亦不能爲本罪之物體。其不毀損身體而可分離之加工物。(如假足假髮義齒義眼)別爲一問題。

(四) 須有交換價額與否。議論不一。有積極論。有消極論。

二 具備以上條件之物。而現於他人之所持內。乃得爲竊取。故

(一) 對於無主物。非竊盜罪。(甲)大氣海水者。無主物也。(乙)魚類在天然之河海者。無主物也。在私有之池沼者。非無主物。(第二百二十七條)(丙)禽獸蟲魚之歷網罟者。爲他人之先占者也。

(二) 遺棄物者。以拋棄所有權之意思。拋棄其所持者也。故不能爲本罪之物體。誤信爲遺棄物而拾得之者。乃本於犯罪事實之錯誤。而爲無罪行爲。

(三) 遺失物者。既離於他人所持者也。於自己之家屋內。不明其所在之物。則非離其所持。

(四) 殘留於墓所之物件。有時爲遺棄物。有時爲相續人之所有物。有時爲寺院之所

有物。因其爲物之性質。而異其議論者也。

(五) 死屍遺骨。因解剖陳列及其他之目的。既入於他人之所持者。無可議論。其在墓所者。則議論甚多。雖然以積極論解之可也。

(六) 相續人。不分明之遺產者。法人也。然此時之法人。即財產。財產即法人。管理人未定。則無所持者。行路死亡人之遺留亦同。

三 必要有如何條件。乃爲他人所持之物乎。

(一) 竊取者。無所有權。被竊取者。自身或第三者。有所有權者。則爲所持之物。無他議論。

(二) 竊取者。雖有所有權。被竊取者。亦有所有權者。其有物亦同。爲所持之物。

(三) 竊取者。有所有權。被竊取者。因有動產質權。爲所持之物者。則有明文。(第二百七十一條) 因官署之命令。他人所看守自己之所有物亦同。

(四) 因質權以外之物。權對於他人所持自己之所有物。得成立其竊盜罪乎。如三百六十六條。三百七十一條之結果。殆與消極論之解釋一致。然以理論及編纂之沿革。

熟考之似蓋主。張十分積極論也。

四 行爲竊取者使物離他人之所持移爲己之所持之謂。

(一) 不僅手觸目的物而已。又非必要自犯所持去及移置於安全處所也。所要者

(二) 不獨離他人之所持。且須移之於己之所持。

五 物之所有者及所持者認許其持去時。固非竊盜罪竊取者用法律所指一切方法。如暴行脅迫欺罔恐喝等該當之。非必須被害者及第三者不知之時。

六 故意不知爲他人之物。無竊取之決意者。則竊盜罪不成立。亦非以出於富己之目的爲必要。

(一) 其出於一時使用後即返還者則刑法不認爲使用權之竊盜。然

(二) 其出於爲質物之目的者。則不僅使用權之竊盜。德國刑法有以不法領得爲目的云云之限制。議論亦各不同。日本刑法無此限制。則認爲本罪可也。

(三) 其出於即行破棄之目的者。法文無有限制。解爲不問事後處分之目的如何可也。

第二款 種類

一 刑法三百六十七條 刑較重者。就被害者無自行顧慮財產之虞而斟酌之者也。其他之變者。戰爭。暴風雨。汽車之轉覆。遇難船等。可比水火震災事變之謂。婚禮葬式之混雜不含之。

二 刑法三百六十八條 本條係保護防人侵入之設備且斟酌於犯人盜心之強固。特重其刑。故

(一) 仍其原狀得以往復。如自竹籬侵入。自開放之門侵入。自鎖鑰不施之門戶侵入者。不能以本條擬也。

(二) 但自上攀越自下潛入者。皆踰越也。如上所示之狀況。而有踰越損壞之時。屬於本條之範圍。其由直對街道之廳內踰入者亦同。自引窗及掃除口侵入者。則衆說不一。

三 刑法三百六十九條 二人之內。一人因身分不能訴追者亦無妨。幼者事實上可爲實行及實行之保助時亦同。

四 刑法三百七十條 兇器有性質上者有用法上者

(一) 性質上之兇器者爲死傷人而製造之器具之謂也如絞臺之建造是棍棒小刀不啻之。(二) 用法上之兇器者爲死傷人以人力機械的使用一切物品之謂也故因目的如何如以箸損人目則一箸亦兇器也

五 屋外竊盜 明言家屋建造物故比之言邸內者其範圍更爲狹隘。(甲) 停車場可爲建造物。列車內則否。(乙) 全身或半身屋外以手及竿之類竊取屋內物品者屋外竊盜也

第二節 強盜之罪

日刑三百七十八條——二百八十四條

其一 通則

一 物體 與竊盜所述者同對於自己之所有物而已爲質物者以積極論之強盜罪仍然成立也

二 行爲 亦與竊盜同他人所持之物移爲己之所持之謂故不至有彼此無形之

俱發。其所異者。在以暴行脅迫爲手段。以暴行脅迫爲財物奪取之手段者。

(一) 第一須對於目的物所有者所持者。看守人。及事實上爲奪取妨害之人。

(二) 須在奪取之着手及實行中。其豫備之間。及既遂之後。除之。(第三百八十二條)

(三) 奪取之手段。須故意加暴行脅迫者。

三 暴行脅迫之外。使人醉迷竊取其財物者。與強盜同。(二百八十二條) 法文用藥

酒等云云者。如催眠術亦包含之。

其二 強盜殺傷

一 殺傷者。當在爲奪取之手段時不俟言。雖未以之爲手段。而於強盜之現場併發之時。亦可爲法文之所謂強盜殺傷之罪。雖然

(一) 須不以殺傷爲奪取手段。而有別加暴行及脅迫可爲強盜之資格者。如強盜強姦之關係。

(二) 現場之殺傷者。實行中及實行着手中之殺傷之謂。雖然實行終結後。因爲拒財物之取還。及圖逃走之容易。而爲臨時殺傷者亦包含之。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三百

三條是也。

二 致死云云者。通常用於無殺意之文例。雖然刑法第三百八十條毆打致死之外。謀殺及故殺亦可含而解釋之。

第三節 關於遺失物埋藏物之罪

日刑三百八十五條——三百八十七條

一 遺失物 狹義之遺失物者。離於無放棄權利意思者之所持。而發見者不能知其所持者之物之謂。離其所持之時。所持者知之（如自汽車窗墜落之物）與否。無所區別。故離於甲之所持而同時入於乙之所持者。對於丙非遺失物。

然日本現行刑法。分明原所有者及所有者之物。亦論爲遺失物。是蓋指原所持者不知遺失之時。而發見者却知其所持者之物而言也。

漂流物者在水上。故因流水波浪達於水邊之陸地者。遺失物也。

二 埋藏物 者。偶然發見之土中藏匿物。及不分明其所有者之貯藏物之謂。故非人所埋沒者。雖由土中發見之。亦不得目爲埋藏物。

第四節 關於家資分散之罪

日刑三百八十八條——二百八十九條

一 物體 關於家資分散之罪。並關於破產之罪。皆以其。醜。債。權。者。之。危。險。而。爲。罪。也。但有謂爲害債權者之請求權之說。

二 行爲 如日刑第三百八十八條三百八十九條日本商法第一千五十條一千五十一條

三 時期 刑法商法所列舉之行爲。實行於如何時期而爲罪乎。如三百八十九條之末文。私償負債之罪。則祇限於分散決定之後。其他則祇云家資分散之際。商法一千五十條一千五十一條則不問支拂停止及破產宣告之前後云云。以是觀之。雖於家資分散之決定。及破產宣告之前。本罪之可以成立。自不待論。然則

(一) 於強制執行處分。及支拂停止之前。亦可認爲本罪之成立乎。若違於家資分散及破產必不可免之時期。爲法律所示之行爲者。不可不決其爲有罪。

(二) 分散之決定。及破產之宣告。爲本罪之一要素。刑法無明文。然以破產法權衡言

之。則積極之解釋爲正。

(三) 商法已明言受破產之宣告者。故無他議論。

第五節 詐欺取財之罪及關於受寄財物之罪

日刑三百九十條——三百九十八條

其一 欺罔取財

一 物體 法文汎稱財物及證書類。故與強盜、竊盜、遺失物隱匿、受託物費消等異。其爲動產與不動產無區別。然

(一) 爲財產者。非法律所許之物不可。故騙取禁制品者。非欺罔取財之罪。

(二) 必須能以金錢估算者。以消極說言之。則可爲資產一部之物。皆得爲本罪之物體。

(三) 債權亦可爲本罪之物體乎。以現行刑法解釋之。欺罔之結果。雖口約人以債權之得喪移轉。而非使人交付其證書類者。則非刑法三百九十條之罪。

二 欺罔 爲行爲之欺罔者。有使他人信其虛僞事實之故意動作也。

(一) 佛蘭西刑法第四百五條謂詐稱氏名及資格者。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謂虛構無根之事實。及變更隱匿真正之事實者。皆記載之示定方法。日本刑法則不然。苟有。可以。使人。誤信。其。僞事。之。行爲者。即欺罔行爲也。

(二) 單純之虛言。亦得爲欺罔行爲乎。佛國之學說及判決例。皆主消極說。須有特別使人信之之僞計云云。

(三) 行爲不必爲積極者。總則之適用上。背反義務之消極行爲者。與本罪之成立上。同等。

三 虛僞之事實 事實須要係過去及現在者。將來者不含之。此說盛行於德國派之學者之間。

(一) 過去及現在之事實。單表示其意見及判斷者。非虛僞事實之表示。

(二) 然有其事實之認識。及決意之披露者。一事實之披露也。

(三) 法令自體非事實。但法令之存否。一事實也。故僞告知有其法令與否者。欺罔也。
四 錯誤 欺罔行爲之結果。要有惹起他人錯誤(即以有爲無以無爲有之誤信)

之事。故(甲)對於一定之人無施僞計之事實者。非欺罔取財之罪。(乙)非惹起他人有何等之誤信者亦同。

五 騙取 欺罔時之騙取者。交付他人之財物證書類之同意收受也。目的物之交付他人。與犯人自持去者無區別。

(一)強取竊取與騙取之差。不在目的物交付他人與否。而在錯誤之結果。與以合意與否。

(二)欺罔之結果。陷於錯誤者。與因此失其財物證書類者。不必須為同一之人。

其二 恐嚇取財

一 恐嚇 者。一種之脅迫也。使人恐怖其害之行爲也。但與單純脅迫罪比較之。(甲)可爲脅迫裁判之害者。如法文所限(刑法二百二十六條以下)(乙)有出於騙取財物證書類之目的與否之差。與爲強盜手段之脅迫比較之。其爲恐怖材料之害之狀態不異。爲強盜材料之害者。必有達於可強制其精神之程度。正與暴行強制其身體者同。蓋暴行者。防止其身體之反抗。脅迫者。乃抑制其精神之反抗也。反是則爲恐

喝材料之害者。則非存有試其精神反抗之餘地不可。其結果

(一) 說人爲以外可至之災害者。雖可爲一般之恐喝。而非脅迫。

(二) 可出自人爲之災害。則使之出於自己之手。與可以己命使出於第三者之手無區別。(甲)以目前可危生命身體之狀況者。則爲脅迫。(乙)以放火決水覆沒船舶。爲目前可危生命身體之狀況者。亦同。(丙)純然爲財產危害(如器物建造物之毀壞及以將來可危生命身體之狀況者。則爲恐喝。

(三) 以對於名譽之危害脅迫人者。爲一般恐喝。人之真實及誣罔之醜惡。以自己或第三者之手。或於法廷。或於出版物之上。公揭之者。畏嚇之常也。

二 騙取 恐喝時之騙取者。畏怖之結果。交付他人之財產證書類之同意收受也。

其二 準騙取之一

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條 略

其四 準騙取之二

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條 略

其五 準騙取之三 冒認罪

一 物體 他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已爲抵當典物自己之不動產。

二、冒認 者。知其所有權抵當權及質權之屬於他人。而以爲屬己之謂。關於目的物之所持者如下。

(一) 第一他人所持之他人所有之動產不動產之冒認是也。(如以他人之馬爲己之所有物而販賣之是也)

(二) 第二自己所持之他人所有之動產不動產之冒認是也。有二限制。(甲)以可爲罪之行爲。移爲己之所持時。(乙)若係動產則任意引渡於他人時不成冒認之罪。但不動產則任意引渡於他人與否無區別。

三 販賣交換抵當物 者。除無償名義之讓渡而言也。

其六 受託物消費罪

一 物體 刑法三百九十五條金額物件者。動產之義也。

二 受託物 金額物件者。須爲已受委託之物。條文所謂受寄之財物。借用物。典物。

者。受託之例示也。因寄託、貸借、質之外保管、代理、雇傭、習業、包辦等之契約。而委託以金額物件之事例不尠。負返還及可爲一定使用之義務。爲他人而爲所持之有體動產之謂。

三 費消者。處分行爲也。於受託物非有無權利處分行爲之事實不可。

四 受託物之詐欺取財。關於受託物。若有騙取、拐帶、其他詐欺之所爲時。依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條之末文。以詐欺取財處分之。

第六節 關於贖物之罪

日刑三百九十九條——四百一條

一 物體 贖物者。因犯罪行爲。取得占有(如竊取、強取、騙取)及保持(如遺失物、意匿之有體物之謂。無形之權利不含之。(中國古說凡非理所得財賄皆曰贖))

(一) 有體物之取得占有及保持之行爲。爲刑法上之犯罪。縱因缺訴追及處罰之條。未曾受刑。而具有體物。目爲贖物。仍自無妨。

(二) 無責任行爲之中(甲)出於故意之無罪行爲者。非贖物。(乙)出於無責任能力者

之行爲。則果爲贓物與否。議論不一。

(三) 雖由犯罪所得物件。而於民法上生有所有權移轉之効力者。則不能謂爲贓物。(如乞食者及密醜業婦之所得)

二 行爲 (甲)受贓物者。於特有明文之寄藏故買牙保之外。知情而故收受之一切行爲之謂也。(乙)爲有償者。爲無償者。無所區別。(丙)雖未受現物之引渡。然有與受之而再爲處分同一之關係者亦同。(丁)寄藏(戊)故買(己)牙保者。與贓物所持者通謀。因欲得財產上之利益。對於第三者。爲贓物之引渡。及引渡之媒介之謂。

三 關於贓物之罪與一百五十二罪之差 (甲)物體之範圍異。(乙)犯人之目的異。單圖免犯人之逮捕及處罰者。罪證隱蔽罪也。專於財產之關係圖害他人而利自己。及第三者。關於贓物罪也。

第七節 放火失火之罪

日刑四百二條——四百十條

其一 放火之罪

一 行爲 法文謂放火燒燬者云云。放火爲何。無須細說。燬者焚壞也。以火燬損物質之謂。然則被燬損之物質之分量。無從區別。換言之則視放火之既遂未遂之分界如何。(甲)曰。當燃出可燃火於目的物之媒介物爲既遂。(乙)曰。以目的燃出時爲既遂。(丙)曰。以目的物陷於危險狀態之時。即目的物燃出之火力。爾後可乘自然之勢而至廣延之狀況爲既遂。(丁)然當從各目的物之性質。至失其用時爲既遂。

二 物體 放火之物體者。人之現在住居與否。其所有權屬之犯人與否。無區別。

(一) 刑法四百二條所謂人已住居之家屋者。犯人以外之住居家屋之總稱也。其所有權屬之犯人與否。及住居者爲犯人親屬與否。無區別。

(二) 非犯人以外之住居者之家屋。則以所有權屬犯人與否而區別之。燒燬非犯人以外住居者他人所有之家屋者。刑法第四百三條之罪。燒燬犯人所有之家屋者。刑法第四百七條之罪也。

(三) 船舶汽車。因乘載人與否。而異其處分。

(四) 建造物因僅刑法四百二條之規定。而生種種之疑問。(甲)建造物之一部。已有人

之居住。而放火燒燬之者若之何。恐亦當照四百二條問擬也。(乙)無居住者之建造物。而於適有人偶聚處之間。放火燒燬之者如之何。居住與偶聚。終不能同一視之。故本問者。似可據刑法四百三條處斷也。(丙)自己之建造物放火燒燬之時。如之何。亦屬於刑法四百七條之範圍乎。

其二 失火之罪

參照總則過失之說明。

第八節 決水之罪

日刑四百十一條——四百十四條

一 物體 本罪之物體。人已住居之家屋。及人未住居之家屋。其他之建造物是也。與放火所述者。同一趣旨。但非犯人以外之居住者。犯人所有之家屋。以無第四百七條之明文。不得不解爲無罪。

四百十二條汎云田圃礦坑牧場。而不示以可擬本條物體之限界。蓋田圃者。礦坑者。牧場者。皆指爲人利用之土地也。以此思之。除不爲人利用之土地外。如通路等。亦應

入。本。條。之。範。圍。沙。漠。及。未。墾。地。則。不。能。入。之。以。此。解。之。可。也。

二。行。爲。可。惹。起。水。害。之。方。法。不。一。而。足。然。法。文。僅。指。限。決。潰。隄。防。毀。壞。水。閘。二。者。故。假。令。增。築。堤。防。閉。塞。水。閘。及。因。開。放。之。而。致。水。溢。之。時。雖。漂。失。住。家。荒。廢。有。用。地。出。於。刑。法。四。百。十。三。條。事。實。之。外。者。亦。不。能。如。之。何。也。

第九節 覆沒船舶之罪

日刑四百十五條——四百十六條

四。百。十。五。條。不。示。船。舶。之。大。小。行。爲。之。場。所。等。止。因。有。已。乘。載。人。之。船。舶。及。覆。沒。之。二。點。即。處。以。死。刑。故。適。用。上。生。種。種。之。疑。問。然。以。但。書。之。本。旨。推。之。以。有。人。命。之。危。險。故。不。問。場。所。方。法。之。如。何。也。至。四。百。十。六。條。則。不。知。須。以。如。何。之。限。制。方。可。解。釋。之。矣。

第十節 毀壞家屋物品及害動植物之罪

日刑四百十七條——四百二十四條

本。節。中。所。稱。毀。壞。及。毀。損。者。汎。指。物。質。的。加。害。之。謂。雖。然。所。謂。毀。棄。者。物。質。的。加。害。之。程。度。至。失。其。各。物。件。之。用。之。謂。

第四編 違警罪

日刑四百二十五條—四百三十條

本編非有可細說者。一讀條文自明。故省略之。